

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452,46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74,2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66,778,2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16,735.70元（含税）。本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8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莱伯泰科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管理咨询公司/莱伯泰科管理咨询	指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指	LabTech Holdings, Inc.，公司的股东
宏景浩润	指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莱纵横	指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 Harper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兢业诚成	指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莱伯泰科科技	指	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智能	指	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美国	指	LabTech,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
莱伯泰科香港	指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帕兹	指	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天津	指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上海	指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莱伯泰科建设	指	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CDS 公司	指	CDS Analytical, LLC, 莱伯泰科美国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别称 LabTech CDS Analytical
内布拉斯加州 CDS	指	CDS Analytical, LLC，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设计
研发中心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公司分公司
依利特	指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Milestone	指	Milestone S.R.L.，一家意大利仪器生产厂商，主要生产微波化学系列仪器，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赛默飞	指	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安捷伦	指	美国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岛津	指	日本岛津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气相色谱（GC）	指	气相色谱可分为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液相色谱	指	用液体作为流动相的色谱法，液相色谱分为液固色谱、液液色谱
质谱（MS）	指	广泛应用于各个学科领域中，通过测定离子的质量和电荷之比的特性达到定性和定量测定化合物或同位素的技术
气相色谱 - 质谱联用（GC-MS）	指	将气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液相色谱 - 质谱联用（LC-MS）	指	将液相色谱和质谱分析方法相结合，在试样中鉴别不同物质的方法
ICP-MS/ ICP-MS/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公司的产品型号包括 LabMS 3000 ICP-MS 及 LabMS 5000 ICP-MS/MS
ICP-Q-TOF-MS	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ICP-OES	指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光谱	指	通过高能激发源使样品原子发射特征波长，经检测与解析特征光谱以实现元素定性及定量分析的一种技术
固相萃取（SPE）	指	一种基于液-固分离原理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利用目标化合物、干扰物和样品基质在固定相（吸附剂）和流动相（溶剂）之间分配系数的不同，通过选择性地吸附、保留、洗脱来实现分离和纯化
凝胶净化（GPC）	指	一种基于分子尺寸差异进行分离的纯化技术。其固定相为多孔凝胶，分离时，大分子因无法进入孔穴而先被流动相洗脱，小分子则因可进入深层孔穴而滞后流出，从而实现按分子大小分离
定量浓缩	指	一种高效、自动化的样品前处理技术。通过水浴加热、氮吹及真空辅助等方式加速溶剂蒸发，利用光学传感器监测目标液面高度，自动将大体积样品浓缩至预设的微小目标体积
PID	指	在工业控制过程中，按被控对象的实时数据采集的信息与给定值比较产生的误差的比例、积分和微分进行控制的控制系统，简称 PID 控制

		系统
湿法消解	指	湿法消解是用酸液或碱液并在加热条件下破坏样品中的有机物或还原性物质的方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莱伯泰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LabTech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ab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2
公司网址	www.labtechgroup.com
电子信箱	zqtb@labtech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王璐瑶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传真	010-80486450-8501	010-80486450-8501
电子信箱	zqtb@labtechgroup.com	zqtb@labtech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李文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鹏、王黎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仍有使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0,108.00	42,401.01	-5.41	41,599.50
利润总额	4,612.23	4,373.66	5.45	2,8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65	3,914.81	3.19	2,7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60	3,096.36	10.25	2,3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	5,515.29	-31.05	4,259.8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2023年末

			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27.11	81,758.86	-0.90	84,932.32
总资产	93,540.40	95,571.23	-2.12	100,449.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59	1.69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0	0.59	1.69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46	10.8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4.74	0.24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74	0.47	2.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10	12.09	0.01	12.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1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5%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7.15%，相较上年同期，收入额下降 4.91%；2025 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41%，收入额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28.17%；2025 年度消耗件与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4.44%，收入额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1.36%。
-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涨 3.19%，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5.30%，相较 2024 年下降了 0.24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25 年公司因没有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冲减了前期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报告期对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366.28 万元，相较 2024 年计提的-45.46 万元减少了 320.82 万元。公司在整体成本费用管理上依然保持有效控制，提升人员工作效率，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保持平稳且略有下降。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12.24 万元，除因营业收入下降 2,293.01 万对应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外，2024 年天津子公司收回被冻结受限资金 530 万元，莱伯泰科美国公司收回受限资金 75 万元，2025 年无此类资金流入。
- 5、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027.11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0.90%。
- 6、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0.60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1.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7%，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利润变动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05.08	9,291.34	9,290.87	11,6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67	832.64	1,145.37	78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87	733.53	864.83	6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	-470.19	1,042.94	3,54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 额	附注（如适 用）	2024 年金 额	2023 年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0.13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314.16		480.63	137.32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9.49		485.51	36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24.16		-0.91	-3.01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03		146.65	74.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26.04		818.44	426.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227.35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52.15	25,819.12	2,266.97	44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合计	24,552.15	26,819.12	2,266.97	449.49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名称、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部分欠款方名称，已按规定履行了豁免披露相关内部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耗材和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端制造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发全自动实验检测平台，联接包括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分析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联通实验分析的各个环节，为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疗制药、地质勘测等领域的用户提供自动化、系统化的实验分析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全球范围内能将多种类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与全自动分析实验分析检测平台组合成全自动实验分析仪器系统的主要实验分析仪器供应商之一。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专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商品质量检测等领域的实验分析仪器研发生产体系，并覆盖半导体检测、新污染物检测、药品质量检测、新药开发、新材料研究、核素分离、医疗诊断、疾病控制、生命科学等众多国家重点发展、关乎社会民生的重点领域。

公司的产品具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特点，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和支持。公司曾为中国海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中国好粮油”项目提供实验分析仪器；CDS 热裂解仪产品曾用于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火星探测器“好奇者”号上搭载的“火星样品分析模块”中的样品分析装置进行地面对照实验（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内布拉斯加州 CDS 产品相关资产和知识产权后，仍在为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提供维护等技术支持）；公司曾为中国的海洋考察科考船提供样品集装箱式实验室；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2025 年 1 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5000 ICP-MS/MS 荣耀入选“北京市 2024 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公司全自动固相萃取产品、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LabMS 5000 ICP-MS/MS 及 PT300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接连获得 BCEIA 金奖（现称“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奖”），Flex-HPSE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

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仪器信息网颁发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科学仪器行业售后服务十佳企业”、“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多个证书。公司连续多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通过复核，有效期三年，并荣获“2025 北京民营企业专精特新百强”称号。

公司拥有 LabTech、CDS、Empore 等行业知名品牌，在中国和美国设有研发和生产基地，并在中国内地主要城市、中国香港、美国马萨诸塞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等地设有产品营销和服务中心。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建立了实验分析仪器研发创新体系，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人员在国内外相

关期刊杂志中发表多篇 SCI 文章。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覆盖各行各业，为数万计的客户 提供支撑，使其成为一个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全自动碘分析仪、全自动多功能高通量热裂解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固相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压力萃取系列仪器、全自动和高通量凝胶净化仪器、全自动高通量多功能组合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样品消解仪器系列、全自动和高通量浓缩产品系列、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谱仪系列、全自动液相色谱仪系列、全自动核素分离仪器系列、放射性元素富集系列、原子吸收光谱仪和原子荧光光谱仪、循环水冷却器、制冷加热循环器（RH40-25A）、微控数显电热板（EG 系列）等。除此之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超净化学实验室、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的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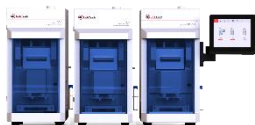
（1）实验分析仪器

公司的实验分析仪器主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和分析测试仪器两类。

①样品前处理仪器

样品前处理指样品的制备、对样品采用合适分解和溶解以及对待测样品组进行提取、净化、浓缩等过程，使被测样品或样品组转变成可以测定的形式，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检测的处理过程。样品前处理是整个化学分析检测过程中重要的前置步骤，样品前处理的效果会严重影响甚至决定最终分析结果的质量，它不仅在分析的全过程中占用时间最长，也是对分析误差影响最大的环节。若选择的前处理手段不当，会使得样品中某些成分损失或待测成分受到干扰，甚至不能完全除去杂质成分或引入新的杂质，从而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误差。现代分析仪器灵敏度的提高及分析对象的基体的复杂化，对样品前处理仪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对产品精度或参数、进样需求、检测处理功能不同，因此公司生产的同类样品前处理仪器在具体型号和配置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产品类别及图示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 1 代（PrepElite-G VS）		微凝胶净化/微固相萃取智能平台（Astation）	
高通量压力溶剂萃取仪（HPSE-6）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HPSE Ultra）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 (Flex HPSE)		全自动柱式固相萃取系统 (SPE1000PLUS)	
全自动快速固相萃取仪 (AutoEmpore)		全自动柱式固相萃取仪 (SPE2000)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M80)		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M32/M64)	
全自动真空定量浓缩仪 (Flex-MVP evo)		多通道平行浓缩仪 (MultiVap-10/12)	
全自动无机稀释配标仪 (MiniLab-I)		全自动有机稀释配标仪 (MiniLab-O)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 (MiniLab 300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PT3000)	

全自动热裂解仪 (PY1000)		全自动热解吸仪 (CDS 7550S)	
分体系列电热板 (EG 系列)		全自动消解仪 (DMASTER)	
全自动核素萃取仪 (Isotope-N8)		全自动核素萃取仪 (Isotope-S8)	
微波消解系统 (REVO)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 (GPC 1000)	

②分析测试仪器

公司研发生产的分析测试仪器主要是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全自动碘分析仪、直接测汞仪、冷原子吸收测汞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和大型一体式循环水冷却器。均属于用处较广、用量较大的分析仪器。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100 系列)		循环水冷却器	
直接测汞仪 (MAX-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MAX-L)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 仪 (LabMS 30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三重 四极杆质谱 仪 (LabMS 5000)	
全自动碘分 析仪 (I-Lab18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 (LabICP 1000)	
原子吸收光 谱仪 (LabAA 2000)		原子荧光光 谱仪 (LabAF 1000)	
全谱直读型 ICP-OES (LabICP 2000)			

(2)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公司向客户提供各类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包括洁净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通风与改造工程、实验室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等各类实验室业务。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洁净/超净化学实 验室		常规化学实验室解 决方案	

(3) 实验室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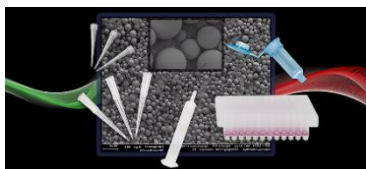
耗材在化学分析检测中起着重要作用。仪器分析检测的主要过程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数据处理与报告。其中前三个步骤都有可能用到耗材，即样品的直接载体。特别是样品前处理过程，将直接影响化学分析的结果，因此高效率、高质量的耗材对分析结果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耗材也是分析检测业务中的主要运行成本之一。

公司生产销售微波消解耗材、固相萃取柱、色谱柱、气相色谱配件、液相色谱配件等各类实验室耗材。公司在固相萃取和微波、电热消解方面有着多年的应用经验，技术人员对产品性能有着全面深入的理解，耗材产品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在用户产生需求的时候能第一时间给予回馈，形成良性的客户关系。

2018 年 12 月，CDS 公司购买了美国大型多元化企业 3M 公司旗下的 Empore 品牌固相萃取膜等耗材产品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耗材产品范围。Empore 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即开始为固相萃取用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耗材产品系列，在业内形成了很好的口碑。该系列产品以高分子材料作为固相萃取介质的结构材料，使约 90%的固相萃取介质稳定结合在 10%的高分子网状结构中，消除了堆填式固相萃取耗材中的沟流现象，提升了萃取效率。

2024 年 6 月，莱伯泰科全资子公司 CDS 与美国特拉华大学(University of Delaware)联合发布了蛋白质组学样品制备的新技术，并成功签署独家许可协议，获得由特拉华大学研发的 E3 技术的全球商业权利。E3(Efficient, Effective, Economical)技术通过简化蛋白质组学实验流程，显著降低了技术难度，为广泛的蛋白质组学样本分析提供了标准化的解决方案。该技术基于 Empore™膜技术，兼具高效、可靠和易用的特点。基于此，CDS 进一步扩展了 Empore™产品线，推出了包括 E3tip、E3filter、E3cartridge 和 E3plate 在内的 E 系列产品。

EZsep™系列产品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该系列产品涵盖了 EZsep™固相萃取柱、EZsep™免疫亲和柱、EZsep™ QuEChERS 产品等检测行业样品前处理的耗材。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Empore 固相萃取盘		Empore 固相萃取柱	
Empore 固相萃取孔板		Empore StageTips 吸头	
E3/E4 Filter		EZsep™系列产品	

(4) 公司的代理产品

除上述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外，为丰富产品结构，对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公司还与欧美等先进技术厂商进行长期合作，代理其部分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同时负责代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售后及技术服务等。主要代理合作厂商为意大利的 Milestone 公司。

Milestone 公司的无机样品前处理的微波系列产品涵盖范围广，包括从微波化学分析到微波医疗仪器等多种产品。公司自 2003 年就开始与 Milestone 开展合作，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目前公司为 Milestone 在中国的独家代理商，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代理产品主要为样品前处理仪器（无机）和测汞仪等产品，分别为意大利 Milestone 公司生产的超级微波消解系统、微波消解仪、测汞仪、微波组织脱水机和包埋机等产品和其他公司的一些产品。

主要代理产品	图示	主要代理产品	图示
--------	----	--------	----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超级微波消解系 统 (UltraWAVE 3)	
测汞仪 (DMA-80)		智能多功能样品 处理平台 (MultiTasker)	
微波组织脱 水机 (LOGOS EVO)		包埋机 (PrestoCHILL)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精准的需求分析，在技术研发成果的基础上，有效实施产业化，主要通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及为客户提供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获得收入并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 TRD 研发模式，其既具备矩阵式研发模式的特点，保证资源合理配置，也具备项目式研发模式的特点，能够高效快速解决项目问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创新，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产品毛利率。

2、销售模式

公司为满足广泛的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保证了直销模式下不断完善企业自身核心产品的优势，也发展了经销模式下满足更多客户需求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与其直接签署合同，来自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非终端客户又分为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和未签订协议的贸易类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部分非终端客户签署了经销协议。公司与该类非终端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中，明确了实行经销方式的产品范围、经销商负责推广经销产品的责任义务、公司对经销范围内产品的折扣力度、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销售区域等内容。公司这部分有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划归为经销收入。

(2) 部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除公司向其销售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外，还向其销售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其他产品。公司与经销商未在经销协议约定的、经销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其他产品实现的销售划归为直销收入。

(3) 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非终端客户为贸易类客户，这部分销售收入为贸易类收入。贸易类收入划归为直销收入。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用了自主加工、组装、设计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的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保障了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的需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外机的成型及其他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生产要求及设计方案进行加工。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主要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个性化的实验室业务实施。

4、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原材料采用集中计划采购、长期报价采购、询价采购等模式，针对代理产品采用订单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模式很好地配合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和生产模式，可以适应公司未来逐渐增长的经营规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细分行业代码：C4014。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实验分析仪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重要分支，具备复杂而精密的技术体系，研发与制造依赖于大量前沿科技的发展，包括电子技术、智能化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精密机械制造技术、分析化学等，复杂程度和技术含量较高。未来，伴随上述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技术及其自身性能的先进程度仍将不断演进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高端制造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仪器仪表产业重要的细分领域，实验分析仪器是典型的高附加值、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技术发展推动下，实验分析仪器在科技领域如环境工程、生物医药、生态资源、材料科学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工业应用中得到广泛应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实验分析仪器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领域，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下游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检验检测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53057家，同比下降1.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从业人员155万人，同比基本持平；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1067.01万台套，同比增长3.87%；仪器设备资产原值5701.70亿元，同比增长8.01%。2024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53亿份，同比下降约8.66%。整体来看，国内仪器厂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从实验分析仪器发展阶段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节能高效等问题的愈加重视，国内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伴随国家转型升级进程的深入推进以及环境监测、食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等实验分析

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国际先进的大型分析仪器生产厂商纷纷加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

国内企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与国外先进生产厂商相比，无论技术水平还是规模实力仍存在明显的差距，特别是分析检测设备等细分领域，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致使国内企业生存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技术实力的提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瓶颈。目前，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品种基本齐全，但高端产品仍依赖进口。实验分析仪器市场基本被赛默飞、安捷伦等国际巨头所垄断。一些国际大型企业采用本土化战略，在我国国内建设工厂；一些企业则采用与国内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利用代理商渠道优势拓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将为上游实验分析仪器带来可观的需求增量，也将对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性能、精度、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从而成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的源动力。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新产业的建立，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有了进一步发展高端仪器设备强有力的资源保障，从而不断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为国产实验分析仪器赢得更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根植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方面逐渐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领域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样品前处理仪器目前仍是公司主要的核心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齐全的样品前处理仪器产品线供应商之一，主导产品包括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全自动多通道平行浓缩仪、微波消解系统、全自动热裂解仪、全自动吹扫捕集仪、热解吸仪等，下游客户涵盖高等院校、政府监管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用户以及覆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在市场中位居前列。

2021年，公司发布自主研发的分析测试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该产品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打开科学仪器在半导体产业链的国产替代进程。同年，公司立项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仪（ICP-MS/MS）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ICP-Q-TOF-MS）两款高端分析测试仪器。2023年3月，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 ICP-MS/MS 产品正式对外发布并实现发货，标志着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科学仪器领域迈进，2025年1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5000 ICP-MS/MS 荣耀入选“北京市2024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

2023年5月，公司对外发布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三款分析测试仪器，实现对无机元素分析产品线的全面覆盖，能够提供元素和同位素分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2025年9月，公司在第二十一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BCEIA 2025）期间推出五款新品：LabICP 2000 全谱直读型 ICP-OES、PY1000 热裂解仪、SPE2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Flex-MVP evo 全自动真

空定量浓缩仪和 M80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同期，公司自主研发的 PT300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斩获 2025 年度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奖（原 BCEIA 金奖）。

目前公司正大力研发新的分析测试仪器、样品前处理产品、样品前处理多联机平台以及与分析仪器联用的前处理平台和移动式检测分析等产品，旨在通过提升产品性能、促进产品升级、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等相关传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同时扩展在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以及生物医药和生命科学等领域的应用。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①样品前处理

仪器自动化、一体化、智能化成为趋势

传统的样品前处理技术大多采用人工或以人工辅助的半自动操作，少数自动化前处理装置也多为进口产品，仪器的自动化能使样品前处理环节耗费的时间减少，出现误差的概率降低。近年来，样品前处理技术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使得从样品前处理到分析测试环节的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成为现实。

自动样品前处理的优势在于简易灵活的软件操作界面，先进的流体检测技术配合泵、阀的控制技术，可以将原本非常复杂冗长的过程变得非常简单快速和易用，并且能够减少样品前处理本身造成的环境污染（废液、废气排放）和对操作人员的化学伤害。对于大量样品的批量化处理，自动化样品前处理装置能够减少人工操作，使处理失误率明显下降，溶剂用量也能较好地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新的样品前处理技术不断涌现

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和创新，例如，在传统溶剂提取基础上，结合其他辅助技术形成的微波辅助溶剂萃取、加速（同时加热和加压）溶剂萃取使得从固体和半固体样品中提取目标组分变得更加快速和有效，源于色谱和柱层析技术的固相萃取已经成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样品净化技术之一。新的分离材料、分离膜技术进一步发展，如公司收购的 3M 分离膜技术和生产线将扩展样品前处理技术在蛋白质分离、放射性元素检测的应用。

产品的小型化和微型化趋势

样品前处理仪器的小型化和微型化是整个分析体系小型化和微型化的需要。为满足现场检测、野外实验不同环境的需求，小型化、便携式样品前处理仪器也越来越受到终端用户的关注。

样品前处理与后端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

样品前处理与分析测试仪器的在线联用，逐步在实践中得以应用，并配备成套专门仪器，比如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热解吸-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热裂解-气相色谱-质谱系统，GPC-气相色谱-质谱系统，智能化样品制备平台 Astation-气相色谱-质谱系统等。许多仪器厂商或研究人员已经自行组装仪器，开展方法研究或在部分领域尝试实际应用，如固相（微）萃取-色谱（或色质联用）在环境有机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样品分析中的应用。部分公司生产的在线超滤（或渗析）净化-离子色谱法就可用于在线除去食品、生物样品中的大分子后测定样品中的无机离子，使得牛奶、果汁等样品可以直接进样分析其中的无机离子，这样大大提高了实验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公司已有多款样品前处理仪器能直接与分析检测仪器联用。

②分析测试仪器

分析测试仪器是典型的实验分析仪器，近几年主要呈以下发展趋势：

微型化和智能化在线分析

随着计算机、微制造技术和新功能材料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分析测试仪器不但具有越来越强的智能性，而且正沿着“大型落地式→台式→移动式→便携式→手持式”等精细化方向发展，越来越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部分厂商开始尝试在分析测试仪器上植入分析检测芯片，能实现在线分析检测。

专用化和自动化

常规分析测试仪器体积庞大，结构复杂，能源消耗大，维持仪器正常运转的费用较高。随着新材料、新器件、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专用化的分析测试仪器逐步得到应用。

③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越来越受到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化学分析、医疗诊断、核安全、半导体、地质同位素检测、生化检测等领域用户的关注，其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将继续增加。市场未来的需求重点是零排放实验室，特别是能将有毒、有害的废液和废气进行环保处理的实验室厂商将会迎来新的增长。

洁净实验室工程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包括流体力学、化工与物理、分子科学、结构、土木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专业。洁净实验室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良的仪器设备，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达到预定的实验室建设效果和目的，洁净实验室工程的特殊性要求各个专业领域相互配合，才能获得稳定、达标的洁净精度。因此，配置齐全的专业人才、丰富的技术、项目和工程管理经验 and 系统集成能力强的行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2) 新产业

航空航天与海洋探测、新材料、生物医药、生命科学、半导体、环境监测、医疗诊断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的下游应用不断拓宽，充分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在上述行业的发展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应用领域的拓展除了为实验分析仪器和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带来需求增量，也将积极推动行业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3) 新业态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并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逐步融合。典型案例如实验室管理系统 LIMS，通过 LIMS 系统，配合分析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分析，可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实现数据的快速传递和安全储存，从而提高实验室的检测效率，降低实验室运行成本，使传统实验室手工作业中存在的各种弊端得以顺利解决；又如可自动检测和校正的自动进样器与自动化的分析测试仪器联用，推动了实验分析仪器向细分工和专用化方向发展。

(4) 新模式

在样品前处理仪器领域，供应商可基于样品前处理底层平台的通用性、多功能性和可扩展性等性能特点，配以相应的样品前处理仪器、系统，实现多项技术和功能的集成，并与后端分析测试仪器联用，从而提供完整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因此，分析测试仪器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出售分析仪器，再通过自产、OEM 代工或与专业样品前处理仪器供应商的样品前处理仪器进行配套的传统模式逐渐发生改变，部分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强大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厂商直接与客户接洽，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基于底层平台配置样品前处理仪器，联用后端分析仪器，提供集样品前处理、后端分析仪器、

实验检测耗材为一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这种模式将成为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行业未来主流的发展方向之一。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专注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在分析仪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懈追求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提供着力于解决客户应用需求的全链条方案支持。在分析科学领域，现代实验室面临的挑战已不再是单纯的“分析仪器精度”问题。样品基质日益复杂、检测标准不断收严、交付效率压力巨大——实验室需要的不再是零散的硬件，而是一套从样品前处理到数据产出的闭环解决方案。

莱伯泰科已在科学仪器领域深耕 24 年，正在完成角色转变：我们不再仅仅是一家实验室科学仪器制造商，而是致力于成为实验室的全流程合作伙伴，为行业提供一站式的“解题思路”。

莱伯泰科构建了稳健的“四驾马车”服务体系：卓越硬件-持续深耕高可靠性的分析与前处理设备，确保原始数据的真实与精准；智控软件-赋予硬件“数字化大脑”，让复杂的实验操作流程化、直观化；整体方案-沉淀经验，将行业应用方法总结成册，缩短方法开发周期；深度服务-超越传统的维修保障，提供涵盖实验室规划、方法开发、技术培训的深度支持。

公司除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原有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推出新的样品前处理仪器外，在分析测试仪器方面也有较大的进展，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三重四极杆质谱产品 LabMS 5000 ICP-MS/MS 在市场推广上取得了较好的进展，2025 年 1 月，该产品荣耀入选“北京市 2024 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作为旗舰级产品，两套高性能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结合新一代轴向加速六极杆碰撞反应池提供了强大的干扰去除能力，叠加高性能冷等离子体，LabMS 5000 提供了超低的背景等效浓度和优异的检测限，能够轻松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对先进制程中硅片、湿电子化学品、高纯 PFA、CMP 抛光液等高纯度材料中的超痕量元素分析。这是莱伯泰科在半导体领域实现“从 0 到 1”突破的关键阵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08.00 万元，同比下降 5.41%，绝对值减少 2,293.01 万元，其中主要下降的是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本报告期收入金额为 3,350.85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金额减少 1,314.35 万元，下降 28.17%。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1,938.28 万元，同比下降 4.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39.65 万元，同比增加 3.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13.60 万元，同比增加 10.25%。

报告期内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 45.30%，同比下降 0.24 个百分点，相较 2024 年度波动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绝对值减少 1,712.24 万元，除因营业收入下降 2,293.01 万对应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外，2024 年天津子公司收回被冻结受限资金 530 万元，莱伯泰科美国公司收回受限资金 75 万元，2025 年无此类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在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不足的大环境下，报告期内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平稳，三项期间费用总体金额下降了 3.55%，充分彰显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潜力。

生产上，公司优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保障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研发上，紧跟市场需求和应用热点，从客户应用需求出发，不断钻研新技术及新应用解决方案，聚焦新材料、新能源与新污染物等前沿方向，以保持核心竞争优

势；销售上，公司通过人员能力提升、行业领域扩展以及新客户开发等多维度策略，全力推进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在人才储备、团队建设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4,85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2%，金额减少 272.91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06 万元，股权支付费用减少 91.29 万元，研发材料费减少 47.37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为 12.10%，较上年同期基本未变。

公司坚持在研发高端分析仪器产品上的持续投入，不断探索质谱新技术，打造国产 ICP-MS 强势品牌；同时不断提升样品前处理产品的性能品质并挖掘新的应用场景及应用方法。报告期内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成功发布，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项目研发进展顺利。

4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微塑料创新分析中心启动活动暨江桂斌院士新污染物专题讲座“在杭州隆重举行。莱伯泰科与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微塑料分析合作研究实验室”。江桂斌院士在题为《新污染物的筛选与识别》的学术报告及讲座中强调，新污染物治理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需求，我国已通过“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构建治理体系，明确跨部门协同、全生命周期管控及高通量毒理学攻关方向。针对筛查识别、毒性评估等挑战，需强化科技创新及国际合作，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在第十八届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现场举办的“仪器及检测 3i 奖”评选中，莱伯泰科凭借优良的技术创新与市场表现，荣获“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和“2024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优选奖”三项殊荣。年会期间，董事长胡克博士提出三大战略破局路径：首先，以“场景驱动创新”为核心，围绕半导体材料在线检测、新污染物精准监测等新兴领域，开发高度适配本土需求的定制化仪器设备；其次，着力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生态，打通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全链条；最后，充分把握国家战略与政策红利，推动国产仪器技术升级与市场拓展。中国科学仪器的崛起之路，属于坚守初心的坚定者、勇于突破的创新者与携手共进的同行者。

2025 年 9 月，在第二十一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BCEIA 2025）上，公司重磅推出五大新品：LabICP 2000 全谱直读型 ICP-OES、SPE2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Flex-MVP evo 全自动真空定量浓缩仪、M80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及 PY1000 热裂解仪；同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污染物三大战略领域，重点呈现了针对性的智能分析解决方案；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 PT3000 凭借其硬核技术脱颖而出，一举斩获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奖。充分展现了莱伯泰科在智能分析仪器领域的最新创新突破与硬核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0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62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3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商标 1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95 个。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65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3 个，累计获得商标 96 个。

公司将始终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为核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为公司不断研发出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的高端仪器产品提供保障，在国内高端仪器市场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在国家支持国产仪器，加大进口替代的政策指引下，加速提升技术优势，保持蓬勃活力，疾驰前行，以厚积薄发的势头创非凡成就。为公司跻身于世界级全品类、多行业的综合性实验分析仪器公司打下基础，在不断追赶中实现超越。

（二）市场拓展与业务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 LabTech、CDS、Empore 等行业知名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设有销售和售后技术服务中心，并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以国内为主、延伸美国、欧洲的广泛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在环保、食品、疾病控制等传统应用领域继续深耕外，公司还大力拓展其他行业及应用场景。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成功推出，在半导体、医疗等领域有了进一步的扩展；通过增加原子荧光、原子吸收等产品线进一步在新能源、稀土冶炼、磁材、固废等行业拓展；携手国家轮胎质检中心成立合作实验室，共同探索热裂解产品在橡胶轮胎行业的新应用；与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微塑料分析合作研究实验室”，为生态环境安全提供科技支撑。

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 132 人，销售管理工作在各产品、各地区及各人员上更加细化，加大业务培训及交流，总结销售经验，提炼出有效的销售策略，从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提高销售效率，提升整体及人均销售额。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持续深耕国内市场，不断增强品牌推广力度，按照线上线下并行、媒体与自媒体结合、行业解决方案与产品并重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积极采用媒体与自媒体平台的方式，以线上直播实验演示等新型推广方式，向外界展现公司的最新技术和产品，持续塑造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让新老客户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针对新兴行业和新拓展行业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和用户分析，进一步提升对于细分市场的推广深度和精准度。随着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公司的宣传、推广也将变得越来越多元化、立体化和精准化。

近年来，东南亚凭借快速增长的科研投入与工业化进程，成为莱伯泰科全球化布局的重点区域。公司通过参与各种极具影响力的专业标杆国际展会，持续输出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当地科研机构、经销商建立深度合作。

2025 年公司先后参加了 4 月在韩国首尔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亚洲实验室与分析行业展会——KOREA LAB 2025；7 月在吉隆坡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九届马来西亚国际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展览会暨会议（LabAsia 2025）；9 月在迪拜世界贸易中心举办的中东及北非地区的实验室与分析行业盛会——第 43 届迪拜实验室展

（ARABLAB 2025）；作为行业内的创新力量，莱伯泰科携热裂解仪、氮吹浓缩、真空浓缩、旋转蒸发仪、循环水冷却器、Empore 相关耗材等一系列产品，以及新的解决方案惊艳登场，以“中国智造”实力对话国际市场。展出仪器凭借其卓越性能和稳定性，赢得了与会专业人士的广泛赞誉，向全球展示了中国在实验室分析仪器领域的卓越成就，为国产仪器出海征程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公司还参加了 3 月在美国波士顿会展中心举办的全球化学分析仪器、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领域的行业盛会——Pittcon 2025（匹兹堡分析化学和光谱应用会议暨展览会）；9 月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的第二十一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

览会（BCEIA.2025），莱伯泰科以“全链智造 智慧赋能”为核心主题精彩亮相，不仅展示了全线产品矩阵，还重磅推出了五款全新产品。

实验分析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食品检测、医药研发和检测、医疗诊断、商品检验、材料分析等行业，在产品研发、检测等关键环节扮演着重要角色，为各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检验检测行业是实验分析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仪器的主要下游市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检验检测机构53057家，同比下降1.4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875.97亿元，同比增长4.41%；从业人员155万人，同比基本持平；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1067.01万台套，同比增长3.87%；仪器设备资产原值5701.70亿元，同比增长8.01%。2024年共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53亿份，同比下降约8.66%。

公司未来会继续扩展现有行业优势，通过不断提升和改进仪器的性能、灵敏度及分析技术来提升检测精度、效率、安全性，为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及遏制污染的发展与扩散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手段。

（三）公司治理及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自己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上市以来，公司更是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完善了各项内部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制度贯穿经营活动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深谙现代公司竞争就是人才竞争的道理，始终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发展、晋升等工作。报告期内通过内部推荐、内部调岗、内部晋升、外部招聘等多渠道扩充了人才队伍，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人员基础。为在高端领域储备更多人才，能将前沿科研技术更好地成果转化，一直坚持引进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引进、晋升等方面的制度，充分激发现有人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储备、吸纳和扩充人才队伍，提高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素养。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优势

公司属于专业化、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长期致力于技术研发创新和产品应用实践。公司自创立伊始，便以人才为先，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成功储备了一批

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行业认知深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能够准确把握客户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公司在前沿技术研究、新型产品开发以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形成了明显的人才优势。

2、研发优势

公司在丰富专业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起一支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在多年的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

同时，为加快发展，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均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能够充分利用境内外不同的比较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在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将国际先进技术与中国广阔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始终保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的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各主导产品也得到了市场和业界的高度认可，公司研制的全自动凝胶净化-定量浓缩系统、Sepaths 全自动柱-膜通用固相萃取仪、MV5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先后获得中国科学仪器发展年会颁发的科学仪器优秀新产品奖项；SPE1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D-Master 全自动消解仪、LabMS 5000 ICP-MS/MS 及 PT300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颁发的 BCEIA 金奖（现称“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奖”）；Flex-HPSE 全自动高效快速溶剂萃取仪等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好仪器”奖；SH150-3000 循环水冷却器荣获“2022 年度科学仪器行业绿色仪器”；2021 年发布的质谱仪系列产品首次实现国产 ICP-MS 在半导体行业芯片生产线上的应用，并通过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S2 和 SEMI E78 认证，同时在多个行业实现销售；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 ICP-MS/MS 产品也于 2023 年正式对外发布并实现销售，2025 年 1 月，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5000 ICP-MS/MS 荣耀入选“北京市 2024 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先后参加美国 Pittcon 2025、韩国 KOREA LAB 2025、马来西亚 LabAsia 2025 等多个国际展会，系统展示了公司在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测试仪器及相关耗材领域的产品矩阵与解决方案。这标志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落地，国产实验分析仪器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得到实质性提升。

3、丰富的产品线

目前公司产品线覆盖实验分析仪器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样品前处理仪器、分析测试仪器等，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除不断升级发展迭代占主导地位的各类样品前处理仪器外，近年来公司还成功推出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LabMS 3000，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5000，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LabICP 20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多款分析测试仪器，实现了对无机元素分析产品线的全面覆盖，能够提供元素和同位素分析的全链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十一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BCEIA 2025）期间推出五款新品：LabICP 2000 全谱直读型 ICP-OES、PY1000 热裂解仪、SPE2000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Flex-MVP evo 全自动真空定量浓缩仪和 M80 全自动高通量平行浓缩仪。

上述产品和服务的推出，使得公司产品种类基本涵盖从实验室工程建设到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的整个化学分析流程的各个模块，能为客户提供实验室“一站式”采购

和服务。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技术和多样化的产品型号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线不断完善，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得到广大终端用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医疗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材料分析、半导体检测等众多领域，客户类型包括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中型检测厂商以及众多国内知名高等院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连续投入和探索实践，公司目前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特别是先后成功推出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系列产品，进一步填充了公司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产品种类，极大促进公司成为“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实验室工程建设”全产品链的分析仪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升级为公司各主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强大支撑，助力公司不断扩大盈利规模，持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特点
1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固相萃取技术主要用于样品中化合物的分离、纯化和浓缩，与传统的液液萃取法相比较可以提高分析物的回收率，能有效的将分析物与干扰组分分离。
2	全自动压力溶剂萃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溶剂萃取技术使用有机溶剂在高温高压下对样品进行全自动萃取，使样品中的分析物被溶剂快速提取。通过系统性的设计，解决了目前市场现有产品中因样品基质造成的堵塞、溶剂气泡的产生，造成实验中断的问题，解决了实验过程中易产生交叉污染的问题，同时结合系统设计可进行多种提取方式，满足日常使用、特殊领域使用及科研使用等多种工作方式，系统改进及首创的流动提取工作方式，解决了升压方式易造成压力过冲或实验耗时长的问题。
3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凝胶净化技术主要根据凝胶渗透色谱原理对复杂样品中的化合物按照分子体积的大小进行分离和收集，能有效去除样品中的大分子基质和小分子干扰物质，提高后续分析的灵敏度和准确度，延长分析仪器的使用寿命。
4	全自动浓缩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浓缩技术利用加热膜外部加热、涡旋式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可在线实现脱水功能，并可拓展在线固相萃取功能，涡旋式氮吹扫描，保证液位更加平稳，同时可多位并联使用，最多可支持 64 通道同时使用。针对深颜色不透光液体的自动化动态液位检测，使浓缩后的高基质样品也能顺利实现定量浓缩。
5	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	自主研发	本技术的核心点在于，提供了一种首创的用于真空多位浓缩的独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使其既可以整

	立密封和整体密封二合一装置		架取放玻璃浓缩杯，又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液体样品浓缩实验过程情况下，独立取放玻璃浓缩杯，解决了市场现有技术中不能进行样品单独取放，同时又保留了整体样品取放的功能，解决了现有产品在实际使用中的通电问题。
6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加酸电热消解技术用于将样品在强酸和强氧化剂作用下完全消解后，测定其中的重金属含量。能自动定量地加入酸/氧化剂，消解过程中如需继续添加试剂，可自动将样品架抬升出加热体，使之冷却并摇匀，消解结束后通过液面传感器自动定容样品体积，直接进入仪器分析阶段。
7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分析型热裂解技术	自主研发	样品放入热裂解仪中，可以极快升温（以 10 - 20° C/毫秒速度达到 1000° C 以上的温度）。惰性气体通过高温下的样品，样品吸收热能后从聚合物分子裂解为挥发性有机小分子，并向气相色谱-质谱仪上样分析，从而实现物质定性鉴别和定量分析。
8	一种快装快拆式多功能热裂解手持进样器及其操作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插拔式热裂解手持进样器，解决了热裂解样品上机的高效操作和密封性问题；具有多种操作位和方便的样品取放设置，适应各种不同样品的分析场景。
9	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热解吸技术	自主研发	热解吸技术利用固体颗粒吸附剂对气态有机分子的常温下吸附和高温下解吸（脱附）的特性，定量地检测气体样品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自动的热解吸仪可存储和移取装有吸附剂及样品的吸附管，可将吸附管放入解吸加热管中密封并升温解吸。该技术主要用于工业环境、工作环境、室内环境、车内空气中的 VOCs 检测、呼吸气检测等领域。
10	吹扫捕集自动多功能自动进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是应用于吹扫捕集自动化样品处理过程中的样品处理，具体的包括固体或液体样品处理，还包括在处理过程中的甲醇提取、样品稀释、内标添加、系统清洗、标曲配置等特殊需求的应用，能够使整体处理流程自动化，满足吹扫捕集应用中的所有环节的自动化处理。
11	全自动核素提取净化仪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针对放射性元素提取而研发的全自动仪器技术，可实现仪器设备对人工操作的替代，避免人体受辐射污染。
12	核素自动串柱分离装置及使用方法	自主研发	核素自动串柱分离装置，可自动化完成萃取柱机械密封串联、分离，自动完成串联和分离后的活化、上样、淋洗、洗脱过程。
13	多柱串联核素分离纯化系统	自主研发	本系统通过阀组切换或机械结构设计，实现了分离柱的自动化串联与分离，全程无需人工干预。系统可根据分离纯化核素的种类和需求，灵活串联不同数量或种类的萃取柱，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该系统支持单柱或多柱的并行操作，包括活化、上样、淋洗、洗脱等全流程自动化功能。同时具备分柱淋洗、洗脱液收集以及收集液二次萃取分离的能力，能够高效处理多种核素的同步分离与纯化任务。系统设计高度灵活，适用于复杂核素体系的高效分离与纯化需求。
14	萃取柱放置	自主研发	可有效避免维修、大幅提高了样品处理效率、操作简单、

	装置		方便更换、实验精度高，能够降低实验人员劳动强度的一种可以限制试剂流出的萃取柱放置装置。
15	用于生物体液滤膜手动多位冲孔取样装置	自主研发	可实现在生物体液滤膜上多位滤膜样本的连续均匀取样，生物体液滤膜可多次提取采样使用，取样效率高、均匀性好、代表性好，可任意设置取样的点位，重复利用生物体液滤膜。
16	基于生物体液样本过滤的多功能自动后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多功能自动后处理装置，解决处理效率低的问题，解决易造成样本损失的问题，解决易产生残留和交叉污染的问题，解决无法做到信息的自动同步在线交互、转移的问题，解决实验过程中样本制作指标不可控、不达标的问题。
17	全自动有机无机配标技术	自主研发	全自动有机稀释配标技术主要用于分析过程中的固液样品配制，液体样品稀释，标准曲线配置，混合标样配置，标准品及质控样等定量添加，为后续的 GC/MS 或 LC/MS 提供标准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制备。
18	一种应用光信号判定介质有无及体积的装置和方法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光信号介质识别技术，利用非接触式红外/激光透射-折射原理，结合光纤级联与智能算法，可实时、高精度判定透明容器中各类液体、泡沫或气泡的有无及体积变化，抗干扰强、适配高温水浴等恶劣环境，支持多通道并行检测，显著降低样品前处理自动化系统的误判率与成本。
19	具有高效防腐功能及关节机械臂的消解仪	自主研发	Y 轴采用自主研发的，带密封的机器人手臂结构，机械手臂采用高精度的减速电机。仪器通信方式采用无线模式，可以避免传输线路被酸气腐蚀，同时提高实验室的整洁度。同时自带高效的通风系统，可以将酸气快速排空。
20	样品前处理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化机械平台、自动化流路设计，将不同类型的高通量自动化前处理仪器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要求、行业标准要求等，开发成为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平台产品的技术，该技术能实现多种样品前处理仪器的联用功能。
21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是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的重要发展方向。与分析仪器联用技术的核心，即为样品前处理仪器之间以及与分析仪器之间的流路设计及接口技术。例如 Gstation ² -GVS 样品前处理多联机系统，将三类前处理技术系统集成在一起，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22	低温制冷恒温技术	自主研发	循环水冷却器为大型分析仪器（如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质谱等）中发热器件的必备恒温设备。该技术融合 PID 数字控温技术和热气旁路技术，压缩机可一直运转而不需频繁启停，在同等制冷功率下，冷却器体积小；产品采用无氟制冷剂，高效环保。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供气系统	自主研发	一种具有预警功能的供气系统可以给使用者充足的时间进行续气操作，让实验不容易被迫中断，提高检测效率。可警示雾化器的堵塞信息，用户能提前发现异常，节省找错时间。
2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源的进样排废预警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可有效监控 ICP 源的进样系统状况，当出现排废或者进样异常时，主动进行熄火保护，对于仪器的连续自动运行起到非常重要的保护作用。

25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	自主研发	质谱仪的接口和提取透镜装置，可以根据离子源工作状态实现控制调整正离子束的传输速度，可解决接口区域中的空间电荷效应并改善离子传输效率。
26	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生物体液样本制备混匀装置及方法，避免交叉污染，加快检测速度，提高检测效率。
27	一种调频机制的全固态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及其调频方法	自主研发	新型等离子体射频发生器采用频率匹配调节方式，独特的交叉耦合匹配算法使得系统的匹配速度快，等离子体电势低、输出功率稳定、体积小、系统简单。
28	高效安装及拆卸的离子源装置	自主研发	整合电器、机械和温控布局，实现离子源体从质谱上一步式拆卸；并且，无需工具即可完成离子源各组成部件的拆装和维护，简单可靠。
29	原子吸收光源驱动及信号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技术利用测定吸光度来进行元素的定量。在实际应用中，光源驱动电流和信号采集电路极易受到工频的干扰。本技术将工作时序与工频过零点同步，可有效避免工频的串扰，从而显著提高探测信噪比。
30	ICP-OES 大动态范围背景校正数据收集系统	自主研发	ICP-OES 测量中，原子、离子谱线容易受到分子光谱的干扰，从而产生显著的峰背景，这种背景会大大降低数据采集系统的动态范围。本技术利用双级采样保持和可变增益放大等技术，可将较大幅值的谱线背景扣除，实现大动态范围的数据采集。
31	生物样品固相萃取自动化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完成 MiniLab 自动化平台的多肽脱盐流程在美国的本地化和通用化，包括定制脱盐流程、软件界面英语化、耗材本地化、改进产品可靠性，提高了产品的硬件可靠性和软件直观操作体验。
32	全自动碘分析仪	自主研发	一种全自动化检测溶液中碘元素含量的仪器，其具有全封闭的 X/Y/Z 移动平台，水冷加热器，紫外检测单元及防腐通风罩。自带水冷系统的加热器，可实现升温，高温加热，也可快速降温到环境温度，且可实现接近环境温度范围的 0.1℃ 的控温精度。新开发的紫外检测系统，具有体积小、精度高、成本低的特点。
33	Empore 萃取耗材技术	收购取得	该技术通过特种工艺将固相萃取吸附剂颗粒加载到同期形成的纤维网中，成为一张厚度小于 0.5mm 的膜片。这种既薄又有一定弹性的膜片具有良好的透水性，广泛用于水样品固相萃取。
34	StageTips 填装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	StageTips 是蛋白质组学研究中的核心耗材之一，用于蛋白质组学样本制备中的脱盐步骤。本技术实现了将 Empore 原有的 StageTips 装填能力从 96 位升级至 384 位，更能满足重要客户需求。
35	洁净实验室实施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实验室洁净/超净环境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化学分析、生产类实验室在一个洁净/超净的环境中进行。
36	一种水压式管道清洗设备	自主研发	清洗净化排风管道系统中的聚集物质，避免酸气回流和强氧化盐类自燃爆炸。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0 个，新增获得软件著作权 7 个；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62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3 个。其他知识产权为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商标 1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商标 95 个。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65 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83 个，累计获得商标 96 个。

公司凭借自身的科技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仪器信息网颁发的“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科学仪器行业杰出雇主”、“科学仪器行业用户关注优选奖”多个证书。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北京工商业联合会颁发的“2025 北京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百强”称号，荣获分析测试百科网颁发的“科技创新领军品牌”。同期，公司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通过复核。2025 年 1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LabMS 5000 ICP-MS/MS 荣耀入选“北京市 2024 年第三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医药健康等其他领域）”名单。2025 年 9 月，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PT3000 全自动固液吹扫捕集仪荣获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颁发的 BCEIA 金奖（现称“分析测试仪器创新奖”）。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12	26	29
实用新型专利	6	16	6	99
外观设计专利	3	2	2	34
软件著作权	0	7	0	83
其他	0	1	0	95
合计	12	38	34	34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854.02	5,126.93	-5.3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854.02	5,126.93	-5.3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0	12.09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700.00	240.64	886.58	完成了商品样机试制; 软件系统持续开发中	良好易用性和易维护性, 在目标应用领域具有专业特色鲜明的软硬件和应用方案	国内领先水平, 核心指标如灵敏度和稳定性达到国际产品水平	与公司现有前处理和进样器产品联用整合, 聚焦于环境、疾控、以及材料行业的广泛应用
2	新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研制	800.00	383.92	722.24	新型离子源研发改进完成第一版, 故障率显著改善, 整机外观完成重新设计, 仪器性能指标测试, 低质量离子灵敏度获得显著提升	进一步提高仪器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 新设计解决客户特殊场景应用的痛点	灵敏度等指标国内领先, 和进口高端型号仪器相当。	新型 ICP 离子源, 大幅提高仪器对基质的耐受能力, 特别是有机挥发性基质样品, 新仪器架构, 适应车载, 医疗等应用场合, 数据采集系统新设计, 适应颗粒样品的快速分析
3	2024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热裂解/热进样及联用 GCMS 设备	400.00	182.27	221.89	进入批试生产阶段, 投放客户试用机, 启动配套自动进样器项目	具有更高样品容量和更低系统污染的进样系统, 全新结构设计, 使仪器的操作维护更简单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在材料分析和新型污染物领域, 热裂解/热进样及联用设备, 具有广泛而重要的应用
4	全自动萃取仪 MW1000	550.00	17.85	565.63	实验室测试样机	商品样机性能达到应用需求, 长期可靠运行, 应用软件持续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无机样品前处理, 用于样品的消解

						完善，好用。		
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0.00	120.61	156.54	已完成一台双光栅样机的调试，操作端软件正在调试修改测试过程中。	着重瞄准稀土、冶金等行业客户的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核心技术指标与国际同类仪器持平	主要应用于稀土磁材、金属冶炼、生产监控等行业或领域
6	质谱仪痕量全自动稀释配标和进样系统	350.00	174.75	218.98	样机加工测试通过，完成电控和软件预开发，测试中；	质谱仪在线自动配标、加标检测	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与质谱仪 ICPMS 联用，实现质谱仪在线自动配标、加标检测
7	全谱直读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300.00	202.08	509.21	完成工程化样机开发，核心技术指标全面满足项目要求。目前小批量试制中，系统落实制造性与可靠性指标。	针对稀土、医药、食品、环境、半导体等行业进行仪器、应用软件开发，提升新能源、稀土等重点领域内的产品竞争力	核心技术指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应用于金属冶炼、医药开发、环境监测、锂电能源、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
8	Doctor 全自动消解仪项目研发	200.00	36.13	105.68	处于试产阶段。各个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	解决市面上的全自动消解仪在经过短暂使用后，经常会出现因酸气腐蚀而无法正常工作的难题	国内领先	目前湿法消解实验是无机实验室常规的一种实验方法
9	大幅面高温电热板	200.00	20.13	29.11	已完成样机搭建，各功能模块测试完成，参数优化中	设备整机全防腐，耐酸碱腐蚀，完整的加热保护程序控制。	国内领先	用于工矿企业，卫生机构、生化、科研、高校等单位实验室做化学分析、物理测定、热处理等物品的加热、干燥和其他温度实验
10	医用冷却循环水项目研发	200.00	95.93	200.45	已安装样机，目前使用正常，同步做降本	产品主要运用在医疗核磁设备的二级	国内领先	医疗设备水冷板是医疗行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

					事宜	冷却,可保证医疗设备如 CT 机、核磁共振扫描仪等在长时间连续工作过程中仍能正常运行,提高设备的安全性。		重要设备,它在医疗设备的运行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11	实验室自动溶样装备研发	900.00	23.74	23.74	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性能达到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持续完善,好用。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地矿用户能够实现从样本称量、湿法消解、稀释定容、仪器分析全流程自动化
12	全自动前处理平台 EvoLab	400.00	76.10	76.10	完成稀释定容模块样机搭建,完成自动超级微波方案确认,完成移动模组样机搭建	性能达到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持续完善,好用。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通用市场用户能够实现从样本称量、超级微波消解、稀释定容、仪器分析全流程自动化
13	高通量超级微波化学平台 LabEASY-HT	300.00	44.74	44.74	原理样机已加工测试完成	性能达到应用需求,长期可靠运行,应用软件持续完善,好用。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无机样品前处理,用于样品的消解,满足高通量消解样品需求
14	微粒处理器设计开发	200.00	92.15	92.15	已完成 α +样机,交付客户试用。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生物领域样品前处理
15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 MiniLab 3500	220.00	47.57	47.57	完成了前期关键部件的选型与验证;完成了机械、电子、软件、测试、应用等方面的需求解析与需	能够全自动完成标淮曲线配制、复杂样品稀释等繁琐流程,将通量提升数倍	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提升样品前处理的效率与准确性,是制药研发、食品安全、环境监测及生命科学等关键领域的通用产品。以其卓越的重现

					求书编写			性和微量移液精度，为下游的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高灵敏度分析提供可靠保障
16	大体积分析型裂解仪 PY-X PRO	300.00	65.79	65.79	流路设计评审中，结构件设计调整中	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微塑料样品分析
17	生物样品固相萃取自动化平台-处理 StageTips	300.00	12.83	12.83	设计方案评审中	原 MiniLab 升级为可处理 StageTips 的自动化平台并完善蛋白消解功能	达到和国际主要自动化平台厂商同类产品相当的先进水平	蛋白组学中蛋白消解和脱盐
18	磷酸化肽富集膜开发	200.00	51.64	51.64	初步制成以特种颗粒为吸附材料的 Empore 膜并交用户评估	对磷酸化肽的富集效果与通行的 GL Science 的 TiO2 颗粒相当或更优	国际先进水平	磷酸化肽富集是蛋白质组学研究中的关键技术
合计	/	7,720.00	1,888.87	4,030.88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4	12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57	24.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89.91	3,643.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14	28.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26
本科	73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5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实验分析仪器涉及精密机械、计算机技术、分析化学、自动化技术、材料化学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具备周期长、投入资源大、研发难度较高、涉及专业领域较多等特点。

随着下游终端客户对实验分析仪器功能的多样化、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行业技术向智能化、微型化、高通量检测等方向发展，公司势必会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或升级改造；同时，公司为提升在化学分析测试仪器领域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在高端科学仪器领域的发展，公司将不断开发更多的高端分析仪器，如公司正在研发的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

如果公司出现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关键研发岗位出现人才大量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研发投入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从而失去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与 Milestone 等国外先进生产企业开展长期合作，在国内代理其生产的微波系列产品、测汞仪等产品。如果由于某些因素，发生以下情形：公司与国外生产厂商的代理协议解除；国外生产厂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协议要求保证代理产品的供应量或品质；国外生产厂商因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市场策略调整提高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等，上述情形的出现都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供应稳定性、市场竞争力及定价策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仪器仪表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与日俱增，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不断完善对研发人员的激励，则不能排除无法招募或挽留优秀研发人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因工作调动离职的情形。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但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且人才梯队建设未能及时跟进，可能导致技术研发进程受阻或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及药物检测、医疗健康、材料分析、半导体、太空及海洋探测等众多领域，最终客户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第三方检测机构、医疗机构等，最终用户较为分散。公司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客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性相对较长。若公司市场开拓

不力，在新领域及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效果、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和贸易类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另外，相较于赛默飞、岛津等国际知名仪器仪表厂商，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面临与该类国际厂商的直接竞争。同时，在高端实验分析仪器领域，我国的进口依存度仍然较大，大型跨国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优势不断向国内市场渗透，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在国内，随着其他实验分析仪器厂商等竞争对手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更为激进的定价策略，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4、跨境经营风险

为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2025年，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如中美双边关税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部分美国进口的原材料成本显著增加，出口美国产品因关税提升而丧失价格优势的风险。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有关于公司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或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跨境经营协调生产和销售都将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特别是在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的局势下，公司需调整供应链布局或探索转口贸易等应对措施，进一步增加运营复杂度。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同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包括对国际贸易政策的快速响应能力、跨境资源整合能力及风险管控能力，也将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逐步重视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和实验室工程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政府不断出台扶持政策，完善法律法规和组织标准制定，推动产业生态建设，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受到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卡脖子”风险

公司高端科学仪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如检测器、真空泵等）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现在公司相关采购暂未受到重大影响，但在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紧张背景下，供应链存在中断或受限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采购意愿及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或回款周期延长。

全球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部分国家对华技术出口管制可能影响公司部分高端零部件的采购渠道。同时，公司拥有美国子公司，地缘政治变化可能对跨境经营带来额外的合规成本和经营障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108.00	42,401.01	-5.41
营业成本	21,938.28	23,091.08	-4.99
销售费用	6,598.88	6,778.46	-2.65
管理费用	2,864.91	2,939.19	-2.53
财务费用	-356.74	-321.25	11.05
研发费用	4,854.02	5,126.93	-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	5,515.29	-3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4	-16,037.12	-8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56	-7,454.22	-44.8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0,10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实验分析仪器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77.15%，相较上年同期，收入额下降 4.91%；2025 年度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41%，收入额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 28.17%；2025 年度消耗件

与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4.44%，收入额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 11.36%。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1,93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9%，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5 年度全线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5.30%，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0.24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6,598.8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5%，金额减少 179.58 万元。2025 年公司因没有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冲减了前期对应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相较上年同期计提减少 187.68 万元；公司坚持拓展布局新行业，提升整体销售水平及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报告期内整体市场宣传，差旅等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282.06 万元。同时公司提升人效控制成本，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薪酬支出减少 320.33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86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绝对值减少 74.28 万元。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办公费，中介服务等各项费用支出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356.74 万元，与上年同期变动主要是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4,85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金额减少 272.91 万元。其中研发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06 万元，股权支付费用减少 91.29 万元，研发材料费减少 47.3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 1,712.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基本一致。除因营业收入下降 2,293.01 万对应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外，2024 年天津子公司收回被冻结受限资金 530 万元，莱伯泰科美国公司收回受限资金 75 万元，2025 年无此类资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9.24 万元，上年同期为-16,037.1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持有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入流出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1.56 万元，上年同期为-7,454.22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4,006.69 万元，去年同期分配股利 6,125.03 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行业	7,363.54	4,205.81	42.88	-5.91	0.74	-3.77
科研院所 /大学院校	3,795.80	2,039.28	46.28	35.35	28.10	3.04
综合性第三方检测	2,241.74	1,054.17	52.98	-5.55	-6.07	0.26
食药行业	1,734.22	828.06	52.25	-37.18	-48.52	10.52
医疗行业	3,658.21	2,103.34	42.50	24.82	25.90	-0.49
疾病控制	2,318.91	1,288.66	44.43	-19.51	-21.11	1.13
地质/矿产/能源	2,073.65	1,185.22	42.84	-16.19	-11.64	-2.95
半导体	1,909.34	994.23	47.93	13.62	24.06	-4.38
其他	14,725.97	8,185.27	44.42	-10.23	-10.00	-0.13
合计	39,821.39	21,884.05	45.04	-5.49	-5.02	-0.2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分析测试仪器	11,739.13	6,961.42	40.70	7.26	11.38	-2.19
消耗件与服务	5,748.83	3,030.10	47.29	11.36	27.01	-6.50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350.85	2,471.32	26.25	-28.17	-23.96	-4.08
样品前处理仪器	18,982.58	9,421.21	50.37	-11.14	-15.53	2.58
合计	39,821.39	21,884.05	45.04	-5.49	-5.02	-0.2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10,972.00	5,894.22	46.28	-8.76	-7.01	-1.01
华北	8,120.75	4,605.37	43.29	-6.54	-5.82	-0.43
华南	2,156.30	1,028.49	52.3	-27.49	-30.14	1.81
东北	2,139.52	1,241.00	42	2.05	8.27	-3.33
西南	2,864.11	1,629.36	43.11	-31.07	-31.37	0.24
西北	2,833.34	1,398.48	50.64	-4.97	-9.57	2.51
华中	2,881.29	1,731.22	39.92	3.49	2.76	0.43
境外	7,854.07	4,355.91	44.54	22.17	21.42	0.34
合计	39,821.39	21,884.05	45.04	-5.49	-5.02	-0.28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	------	-----	------	------	------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贸易类客 户	20,119.68	11,025.22	45.20	-7.62	-8.83	0.73
经销商	6,218.75	3,565.68	42.66	0.89	10.74	-5.1
最终用户	13,482.95	7,293.16	45.91	-4.99	-5.60	0.35
合计	39,821.39	21,884.05	45.04	-5.49	-5.02	-0.2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用于各行业的实验室分析检测，各行业的营业收入相对比较分散。毛利率与各产品种类关联度较高，所以各行业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各行业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而产生。

分产品：分析测试仪器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7.26%，其中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产品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60.19%，绝对值增加了 1210.06 万元。消耗件与服务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11.36%。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因受项目验收节奏及下游客户相关业务投资放缓的双重影响，收入波动较大，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28.17%，收入额减少 1,314.35 万元。前处理产品因经济环境下行压力下，部分实验室采购预算收缩，导致竞争加剧，各类产品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分地区：各地区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各地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17%，占销售收入比为 19.72%，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4.46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即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公司与其直接签署合同，来自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为直销收入。非终端客户又分为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和未签订协议的贸易类客户。非终端客户中，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明确了实行经销方式的产品范围、经销商负责推广经销产品的责任义务、公司对经销范围内产品的折扣力度、经销商对经销产品的销售区域等内容，这部分有经销协议约定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划归为经销收入。未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非终端客户为贸易类客户，这部分销售收入划归为直销收入。

2025 年度公司各种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相较上期变动不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 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分析测 试仪器	套	3,502.00	3,319.00	713.00	12.24	13.16	3.03
样品前 处理-产 品（无 机）	套	1,818.00	1,802.00	477.00	-14.33	-14.48	6.47
样品前	套	697.00	703.00	249.00	-9.01	-7.74	-1.97

处理-产品（有机）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中所列示产品为公司对应分类中的主要产品，其中如循环水冷却器，电热板，电热消解仪等除单独销售外，还有部分是配套公司其他仪器销售，销售量只统计做为单独产品销售部分，不含配套其他仪器出库部分。

分析测试仪器中主要是质谱产品及水循环冷却器产品的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高增长。样品前处理产品中实验室常规设备的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4,205.81	19.22	4,174.90	18.12	0.74	
科研院所/大学院校	主营业务成本	2,039.28	9.32	1,591.90	6.91	28.10	
综合性第三方检测	主营业务成本	1,054.17	4.82	1,122.26	4.87	-6.07	
食药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828.06	3.78	1,608.53	6.98	-48.52	
医疗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103.34	9.61	1,670.70	7.25	25.90	
疾病控制	主营业务成本	1,288.66	5.89	1,633.47	7.09	-21.11	
地质/矿产/能源	主营业务成本	1,185.22	5.42	1,341.38	5.82	-11.64	
半导体	主营业务	994.23	4.54	801.4	3.48	24.06	

	成本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8,185.27	37.40	9,095.04	39.48	-10.00	
合计		21,884.05	100.00	23,039.58	100.00	-5.0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实验分析仪器-自产产品（包含部分自产耗材）	材料成本	12,321.05	56.30	11,441.07	49.66	7.69	
	直接人工	1,544.31	7.06	1,491.55	6.47	3.54	
	制造费用	849.38	3.88	839.86	3.65	1.13	
实验分析仪器-代理产品	代理产品成本	2,888.91	13.20	4,630.67	20.10	-37.61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材料成本	1,162.31	5.31	1,429.19	6.20	-18.67	
	外包结算费用	864.57	3.95	1,382.99	6.00	-37.49	
	人工成本	302.94	1.38	308.01	1.34	-1.65	
	其他间接费用	141.50	0.65	130.05	0.56	8.81	
实验室耗材与客户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809.07	8.27	1,386.19	6.02	30.51	
合计		21,884.05	100.00	23,039.58	100.00	-5.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分行业的成本构成项目为行业内销售的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因公司全线产品在各行行业内的分析检测过程中都有可能涉及，所以按行业细分成本构成变动可比性不大。具体变动可详见分产品的成本构成项目。

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因工程项目的施工内容不同材料人工等各类成本占比有一定的波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550.9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1.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520.87	6.33	否
2	客户 2	2,319.05	5.82	否
3	客户 3	1,394.61	3.50	否
4	客户 4	1,210.00	3.04	否
5	客户 5	1,106.42	2.78	否
合计	/	8,550.96	21.4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584.1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0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 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 司存在关联关 系
1	供应商 1	4,517.29	23.33	否
2	供应商 2	635.52	3.28	否
3	供应商 3	513.14	2.65	否
4	供应商 4	500.10	2.58	否
5	供应商 5	418.10	2.16	否
合计	/	6,584.15	34.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
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万元）	上年同期数（万 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598.88	6,778.46	-2.65
管理费用	2,864.91	2,939.19	-2.53
研发费用	4,854.02	5,126.93	-5.32
财务费用	-356.74	-321.25	11.05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 动 比 例%	情况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6.52	44,511.08	-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32	171.82	91.08	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21	1,808.39	-42.20	上年同期收回天津子公司解冻资金 530.53 万元，收回莱伯泰科美国公司在途支票 70.83 万元；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科研经费 16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0.05	46,491.28	-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6.72	23,107.63	-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7.80	12,442.44	-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90	2,174.32	1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7.58	3,251.60	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7.00	40,975.99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	5,515.29	-3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70.00	132,950.00	-10.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48	410.30	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3.20	133,360.30	-1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472.43	497.42	-5.02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20.00	148,900.00	-1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92.43	149,397.42	-1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4	-16,037.12	-8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1.29	-100.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3 年度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上年同期的这部分内容为对应的员工股权认购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1.29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6.69	6,125.03	-3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	1,790.48	-94.14	上年发生额主要为股票回购支出。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56	7,915.51	-4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56	-7,454.22	-44.84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62.79	0.28	456.54	0.48	-42.44%	报告期内到期或背书转让汇票比收到汇票多增加约 194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122.54	0.13	182.14	0.19	-32.72%	报告期内按受益期正常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3	0.34	454.03	0.48	-30.00%	相较上年同期，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租赁负债及股份支付计提费用等金额均有减少。
租赁负债	94.55	0.10	180.36	0.19	-47.58%	主要核算内容为应付公司签订的超一年的租房合同租金。
递延收益	58.03	0.06	16.31	0.02	255.82%	主要内容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报告期新增此类政府补助金额为 45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96	0.16	106.80	0.11	42.28%	主要内容是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中的税金。
在建工程	15.08	0.02		-		去年同期没有在建工程。
商誉净		0.54	725.00	0.76	-29.81%	报告期内，依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

值	508.86					报告，对建设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216.14 万元。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6,701.27（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9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8.96	228.9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货币资金	104.42	104.4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33.38	333.38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4,552.15	16.97			122,420.00	120,170.00		26,819.1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702.33	2.41			63,800.00	60,800.00		4,70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1,849.82	14.56			58,620.00	59,370.00		21,11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1,000.00
合计	24,552.15	16.97			122,420.00	120,170.00		26,819.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莱伯泰科科技	子公司	实验分析仪器和设备的进口及销售	300万元	7,090.82	5,258.18	5,697.08	-355.78	-372.33
莱伯泰科智能	子公司	实验室解决方案的实施	500万元	1,417.00	961.68	456.41	50.93	44.38
莱伯泰科香港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贸易和代理	500万港币	13,165.87	12,630.07	2,144.21	635.79	583.23
莱伯泰科美国	子公司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授权发行股份275,000股（注）	6,559.45	3,281.17	881.11	-152.90	-134.36
CDS公司	子公司	样品前处理仪器、设备和色谱仪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出资额550万美元	6,975.95	5,912.69	4,004.60	60.09	-11.59
莱伯泰科建设	子公司	实验室工程业务的实施	2000万元	4,696.18	3,081.64	2,275.23	198.55	97.05
莱伯泰科帕兹	子公司	实验室耗材销售	300万元	1,101.95	1,011.84	1,071.58	21.67	20.73
莱伯泰科天津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	13500万元	14,223.64	13,241.14	6,970.59	2,134.62	1,857.63

		、销售						
莱伯泰科上海	子公司	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及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	1000万元	3,575.63	-758.10	587.00	-648.16	-721.52

注：莱伯泰科美国公司注册资本为授权发行股份 275,000 股，报告期末实收资本 6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发展目标

作为一家专业的实验分析仪器提供商，公司秉承“为全世界的实验室用户提供最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最满意的服务，成为行业内的全球领先企业”的发展宗旨，坚持“树LabTech品牌，追求至臻至美”的质量方针，以追求“客户满意，真诚服务”为服务宗旨，公司致力于在食品检测、环境监测、疾病控制、地质和材料分析、进出口商品检测、半导体检测、药品质量检测、医疗诊断、核素分离、生命科学等领域为用户提供高品质、世界级的实验分析产品，从而提升人们的生活品质和安全保障。

公司将持续深化中高端科学仪器的研发与产业化布局，聚焦质谱、光谱等关键产品线，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打破高端仪器依赖进口的局面，加快国产仪器进口替代的步伐。公司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在样品前处理、各类分析测试仪器等方面的市场地位，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契机，提升公司产品自动化、多样化分析技术实力。继续推动实验分析仪器从自动化、高通量、多功能向分析检测全流程自动和智能化发展，以丰富的产品种类、高效自动的产品特征、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认可，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实现业绩稳步增长，助力国产科学仪器行业高质量发展。

2、发展规划及措施

（1）强化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公司将聚焦现有核心产品的技术迭代与创新升级，全面提升产品性能指标与智能化水平，以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升级的应用需求。掌握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技术，系统性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和技术可靠性，为市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具体来看，在样品前处理领域，公司将重点推进现有固相萃取、GPC净化、压力溶剂萃取、热裂解、热解吸、吹扫-捕集和在线浓缩等核心技术的智能化升级，开发人机界面友好的软件和流程技术、集成液路阀门技术、酸气和有机溶剂蒸汽的回收技术，在现有产品技术上对自动化工作站技术、液体传感器技术、自动进样技术、分析仪器接口技术等进行完善和升级，提升对自动化机械构造、自动化控制、传感器、产品配套集成软件和关键材料等领域的研发实力，实现溶剂萃取、净化、浓缩、热裂解、热解吸、吹扫-捕集、吸附分离、消解等样品前处理流程的更高效率、更优精度和更强智能化水平。

在分析测试仪器领域内，公司将加速推进自有产品技术、质谱仪与光谱仪产品的突破性创新，并加大与公司样品前处理系统联用的开发能力，如样品消解-等离子体质谱系统、固相萃取-液相色谱-质谱系统、GPC-固相萃取-液相色谱-质谱系统等多技术联用系统的研发，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新的手段和工具，为新能源、新材料、太空、极地、深海等领域的研究和探索提供创新性分析解决方案。通过产品矩阵的持续完善和技术壁垒的不断构建，使公司在实验分析仪器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更加巩固。

（2）完善并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首先是持续深化产品线的纵向拓展战略，系统构建完整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矩阵。在实验分析仪器领域内，目前公司已涵盖样品前处理、分析测试仪器等众多产品，具备一定的实验室一站式采购能力。

未来公司将在细化的产品领域内进行拓展，比如对于样品前处理，未来将沿着样品前处理流程完成开发更多的产品或技术，如样品前处理平台、多功能压力溶剂提取、高效常压溶剂提取、样品前处理直接进样等技术的产品；在分析测试仪器方面，未来将计划开发更多的分析测试仪器，如气体和液体样品测汞仪、质谱仪、光谱仪等产品。新技术或产品的实现，将有助于公司拓宽现有业务领域，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其次是提高公司移动式检测能力，以“移动实验室”的概念为核心，开发以现场检测为主要应用形式，又可用于实验室检测的可移动式检测仪器和样品前处理产品，如移动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移动式固相萃取装置等。通过强化移动检测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灵活、高效的检测选择。

最后是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未来计划开发更多的实验分析仪器产品，延伸在分析检测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提高实验室一站式采购和室外移动检测能力，提升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检测、环境监测（水、空气、土壤检测）、农产品检测、商品检验、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领域。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趋势，重点突破高端实验分析仪器的技术瓶颈，持续拓展产品应用边界，加强现有产品在更多领域的推广和开拓，在医疗检测领域、医药开发和检测领域、半导体检测领域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深化布局。这些领域代表着实验分析仪器的高端应用市场，目前主要由进口产品占据主导地位。为突破高端市场壁垒，公司需重点投入研发资源，针对特定领域需求开发专业化产品，深化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新技术应用，重点开发更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多通道和多功能的样品前处理产品和分析测试仪器。

（3）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性能、参数日趋复杂，这种转变要求公司销售人员必须向专业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对各类产品性能及其运用有较为专业的认识和了解，为客户提供实验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胜任从产品推介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调试安装的统筹协调、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维护与系统升级等各个环节的工作需求。为此，公司将重点推进销售团队的专业化建设，通过系统化的产品技术培训和营销技能提升计划，持续扩大团队规模、优化人才结构，确保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同步，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技术服务支持。

在现有以产品和地区为纵向和横向的营销服务网络外，公司将继续建设以行业或应用领域为主力方向的新型团队。构建“产品专业化、区域精细化、行业纵深化”的三维立体营销体系，实现市场覆盖的广度和专业服务的深度有机结合，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的稳健发展，产品技术实力等综合竞争力不断加强，在某些样品前处理产品技术方面已逐步达到同国际先进仪器制造厂商相竞争的水平。2025年，为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达到公司战略目标和方向，公司经营计划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增加研发投入、继续加大专业化的研发人才培养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推进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其中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系列产品、新一代样品前处理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系统，提升公司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能力，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服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引入专业的研发人才，稳步扩充研发团队；并完善公司员工培训及激励机制，从专业知识、团队协作、责任意识等多个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指导，建立一支专业稳定、创新性强的研发团队。通过搭建公司国内外团队沟通、合作、共同学习的交流平台，促进国内外研发团队的深度交流与技术共享，构建一支兼具专业深度和创新活力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2、拓宽公司的应用领域

推动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特别是医疗、医药、半导体、核环保等领域的应用。作为分析测试仪器的主要应用市场，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组建和扩充专业化的行业应用开发及市场销售团队，并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结合国家标准要求，开发适配性更强的专业产品，在现有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突破新的领域，从而推动公司的销售额的提升。

3、提升国际化生产销售能力

公司将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持续加强国际化运营能力建设。基于公司在美国设有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将提升美国子公司产品在全球的销售，加强美国生产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同时推动国内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渗透，加大美国地区的市场宣传力度；其次是要深化与欧洲战略伙伴的合作关系，推动中国产品出口进一步地快速增长；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香港地区的销售团队，强化在亚洲市场的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在亚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均能较好地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5次董事会，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对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运用上交所“一键通”服务精准提醒中小股东公司召开股东会信息，提升股东参与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凭借其作为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深厚行业积淀，有助于实现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营层执行的有机衔接，减少沟通成本，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在公司持续深化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阶段能够凝聚团队共识，保障经营稳定与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机制：

1、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及履职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明确禁止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2、强化授权管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界定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边界，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集体决策，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职。

3、保障“五独立”：**资产独立：**独立拥有经营资产及完整产销系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人员独立：**拥有独立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产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或领薪。**财务独立：**独立财务部

门、核算体系及银行账户，独立决策、独立纳税。**机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业务独立：**拥有完整研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无同业竞争。

4、强化监督：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依法监督财务报告及内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70	2013-4-25	2028-5-15	27,310,270	27,310,270	0	-	249.35	否
丁明玉	董事（离任）	男	66	2019-4-25	2025-5-16	0	0	0	-	2.38	否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9	2016-4-25	2028-5-15	1,432,446	1,432,446	0	-	58.83	否
刘艳	董事	女	40	2024-1-26	2028-5-15	6,300	6,300	0	-	52.21	否
尹碧桃	独立董事	女	60	2022-5-26	2028-5-15	0	0	0	-	7.20	否
孔晓燕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3	2019-4-25	2025-5-16	0	0	0	-	2.13	否
郑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5-26	2028-5-15	0	0	0	-	7.20	否
郑佳宁	独立董事	女	48	2025-5-16	2028-5-15	0	0	0	-	5.10	否
王晓丽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0	2025-5-16	2028-5-15	0	0	0	-	18.17	否
黄图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9-10-28	2028-5-15	440,215	440,215	0	-	99.20	否
邓宛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61	2019-10-28	2028-5-15	440,215	440,215	0	-	101.14	否
丁良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男	58	2019-10-28	2028-5-15	360,093	360,093	0	-	64.31	否

	人员										
张晓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19-10-28	2028-5-15	168,160	168,160	0	-	75.61	否
王淼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48	2019-10-28	2025-4-11	0	0	0	-	35.05	否
Zhima ng Gu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9-10-28	2028-5-15	0	0	0	-	96.86	否
崔剑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24-1-10	2028-5-15	0	0	0	-	112.95	否
耿俊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4-1-10	2028-5-15	0	0	0	-	50.96	否
合计	/	/	/	/	/	30,157,699	30,157,699	0	/	1,038.65	/

注:1、胡克所持股份是通过股东兢业诚成、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股东 LabTech Holdings 合计间接持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克	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湖南地矿局402地质队助理工程师；1985年4月至1987年6月，任广西大学化学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2年5月，任美国欧姆斯国家实验室研究助理；1992年6月至2003年2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TJA公司）首席研究员、产品经理、国际经理、大中国区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长、总经理。
丁明玉（离任）	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应化系助教、讲师；1990年2月至1995年8月，山梨大学（日本）访问学者、留学生；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清华大学化学系博士后；1997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16日，任莱伯泰科董事。
于浩	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哈尔滨红帆船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虹口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6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财务负责人；2013年4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
刘艳	2011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莱伯泰科实验室设备事业部应用工程师、产品经理、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大区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下辖无机产品部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自动智能分析检测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1月26日至今，任莱伯泰科董事。
尹碧桃	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武警黄金部队技术人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职员；2022年5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孔晓燕（离	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

任)	伙人；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郑建明	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助研、副研究员；2002 年 6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郑佳宁	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助理教授；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25 年 5 月 16 日至今，任莱伯泰科独立董事。
王晓丽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中际北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培训主管；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曲美家具集团副总裁助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人事专员；2013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5 月 16 日至今，任莱伯泰科职工代表董事。
黄图江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科院过程研究所分析室实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售后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实验室设备事业部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整体顾客服务业务的副总经理。
邓宛梅	1987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市场助理、市场部经理、区域销售、郑州办事处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2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医疗医药事业部、质谱事业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整体市场推广的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丁良诚	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江西省地矿局测试中心副科长；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美国热电佳尔-阿许公司北京办事处技术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莱伯泰科分管解决方案事业部、自动智能分析检测事业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副总经理。
张晓辉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化工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新纪元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莱伯泰科首席研究员；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莱伯泰科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莱伯泰科美国高级研究员；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 CDS 公司 Empore 研发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 CDS 公司运营经理。
王 淼（离任）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 Wilmad-LabGlass 技术支持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SP Industries 市场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 CDS 公司总经理。
Zhimang Gu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研究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美国密苏里大学土木与环境工程系副研

	究员；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环境动力公司工艺与应用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莱伯泰科美国高级产品开发科学家；2013年2月至今，任莱伯泰科美国总经理。
崔剑锋	2011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赛默飞世尔科技不莱梅分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高级应用工程师、市场部负责人、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担任莱伯泰科自动智能检测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担任莱伯泰科质谱事业部副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莱伯泰科质谱事业部业务发展经理。
耿俊清	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电镜研发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中和测通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担任莱伯泰科样品前处理-分析仪器事业部总工程师；2026年2月至今，担任莱伯泰科光谱事业部光谱产品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克	管理咨询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	至今
胡克	LabTech Holdings	董事长	2003年5月	至今
胡克	兢业诚成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今
于浩	兢业诚成	监事	2011年5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克	莱伯泰科智能	执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香港	董事	2011年8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美国	董事长、CEO、总裁	2011年10月	至今
胡克	科技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1月	至今
胡克	CDS 公司	总裁	2015年9月	至今
胡克	莱伯泰科建设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2月	至今
丁明玉（离任）	清华大学化学系	教授	1997年8月	至今
于浩	莱伯泰科智能	监事	2011年5月	至今
于浩	莱伯泰科建设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于浩	莱纵横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5月	至今
于浩	宏景浩润	董事长	2026年2月	至今
尹碧桃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职员	2007年1月	至今
孔晓燕（离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4年8月	至今
孔晓燕（离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孔晓燕（离任）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郑建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	2002年6月	至今
郑建明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2025年4月

郑建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郑建明	西安西部新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郑建明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郑建明	河北维达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	至今
郑佳宁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2016年9月	至今
郑佳宁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邓宛梅	莱伯泰科天津	监事	2018年12月	至今
丁良诚	莱伯泰科智能	经理	2011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结构及具体标准，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67.2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71.4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

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兼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胡克、邓宛梅、黄图江、丁良诚的薪酬在上表中董高报酬合计里体现，核心技术人员获得报酬中没有包含以上人员的薪酬部分，上述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514.00 万元。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淼	核心技术人员	解聘	工作调动
丁明玉	董事	离任	换届
孔晓燕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郑佳宁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晓丽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胡克	否	5	5	0	0	0	否	2
于浩	否	5	5	0	0	0	否	2
刘艳	否	5	5	0	0	0	否	2
王晓丽	否	4	4	0	0	0	否	2
尹碧桃	是	5	5	4	0	0	否	2

郑佳宁	是	4	4	3	0	0	否	2
郑建明	是	5	5	4	0	0	否	2
丁明玉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1
孔晓燕 (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郑建明、孔晓燕（离任）、刘艳 第五届董事会：郑建明、郑佳宁、王晓丽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尹碧桃、孔晓燕（离任）、胡克 第五届董事会：尹碧桃、郑佳宁、胡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孔晓燕（离任）、郑建明、丁明玉（离任） 第五届董事会：郑佳宁、郑建明、刘艳
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胡克、于浩、尹碧桃 第五届董事会：胡克、于浩、尹碧桃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	审议人员：郑建

1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明、孔晓燕（离任）、刘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孔晓燕（离任）、刘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	审议人员：郑建明、郑佳宁、王晓丽

	案。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郑佳宁、王晓丽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郑佳宁、王晓丽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建明、郑佳宁、王晓丽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尹碧桃、孔晓燕（离任）、胡克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推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尹碧桃、郑佳宁、胡克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议人员：孔晓燕（离任）、郑建明、丁明玉（离任）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郑佳宁、郑建明、刘艳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胡克、于浩、尹碧桃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认真审阅和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人员：胡克、于浩、尹碧桃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132
技术人员	124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37
其他管理	33
维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	70
合计	5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58
本科	245
专科	119
其他	96
合计	526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公司制定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政策。根据岗位、能力、业绩、晋升通道等内容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提供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水平。将绩效考核与薪酬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

司发展战略及特点，综合平均工资水平，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建立并实施福利制度，努力提供多元化、多形式的员工福利政策，更好地保障和激励员工，提高员工与公司间的忠诚度，保持员工的稳定性。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倡导以人为本，重视员工成长。针对不同岗位需求，采取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方式，制定培训内容和体系。各部门制定规划、组织部门和跨部门内部培训、选拔人员参加外部专业培训。公司人事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包括通用课程及基础能力培训体系。对普通岗位的各职级员工展开有针对性、吸引力、实用效果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和业绩；对核心岗位员工及管理人员提供深度素质培训，加强责任感，保持对行业及市场的敏感性，从而提高公司绩效、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成长及可持续发展。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实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如下：

(1)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为负、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

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96,456.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6,780,277.7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330,159.2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452,4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74,22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 66,778,2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6,735.70 元（含税）。本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0%。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01.6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6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8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01.6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4.8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9.6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2,03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13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13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57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311.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202.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25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51,000	1.27	68	15.32	22.47
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000	0.07	4	0.90	22.27

注：“标的股票数量占比”和“激励对象人数占比”均以该激励计划公告时方案中提及的公司股本总额和全部职工人数进行测算。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01,000	0	0	0	-	901,000	216,06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莱伯泰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	-366.28
合计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2022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详见2023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2日，并同意以22.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5.1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4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9.86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3.7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2.47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确定2023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2.27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20.58万股。为符合条件的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02万股；同意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52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48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04万股。本次作废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或作废；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不进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72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472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0万股。	详见202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2,110股，其中，作废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0,210股；作废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00股。	详见202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艳	董事	21,000.00	0	-	0	0	21,000	33.61
合计	/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及落实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及考核指标。依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合理科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规则，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主动性。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工，月度跟踪经营指标，时时分析总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绩效奖金组成，年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兑现相关绩效奖励。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企业决策效率，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一体化管理，子公司适用公司的全套内控制度，执行相同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协同，统筹使用公司内部各项资源，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并将 ESG 工作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中，通过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来推进公司社会责任的治理与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从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已成为全世界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绿色环保融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中，从社会、环境与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和角度，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1、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环保要求，积极进行处理，保证达标排放，并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年定期对公司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检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与当地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定期回收。同时持续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实现公司的持续性发展。

2、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并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常年资助贫困儿童上学接受教育，帮助多个家庭通过知识改变贫困的命运。

3、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将公司信息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交流的桥梁。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科学仪器领域的核心企业，公司始终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技术研发与行业服务，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

在环境责任领域，公司依托核环保领域的技术积累，针对海洋生态保护痛点，推出《海水放射性污染监测整体解决方案》，集成全自动核素固相萃取装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等高精度设备，实现放射性元素的高效富集与痕量检测，监测灵敏度提升至 ppt 级，为海洋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社会责任层面，公司聚焦公共安全与产业升级双重目标，以科技赋能社会民生。在食品安全领域，自主研发的 GPC1000 全自动凝胶净化系统、SPE1000 固相萃取仪等设备，可精准筛查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风险，为全国超百家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在半导体国产替代进程中，公司突破高端仪器“卡脖子”难题，ICP-MS 系列产品凭借稳定性与检测精度比肩国际竞品，已成功应用于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端检测，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

公司治理方面，持续优化治理效能，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发核心团队创新活力；2025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达 12.10%，聚焦质谱仪、光谱仪、样品前处理设备等领域攻关，全年新增专利 30 项、软著 7 项，技术壁垒持续夯实。公司以“科技守护健康与安全”为使命，构建从环境监测、公共安全到产业升级的 ESG 实践闭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支撑。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战略，聚焦高端实验分析仪器自主研发。公司深化产学研合作，推进质谱联用技术迭代及环境监测、医疗检测场景适配，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通过优化研发团队结构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形成覆盖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助力科学仪器自主可控与行业升级。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伦理建设，建立覆盖研发、生产、应用的全流程伦理审查机制，严格遵循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规范。通过制定技术应用伦理指南、强化员工伦理培训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确保产品设计和服场景符合社会价值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与伦理责任深度融合，践行可持续发展承诺。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作为 ESG 治理重点，构建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的全流程管理机制，通过技术加密、权限管控等方式强化实验室设备数据与客户信息防护。公司完善合规体系并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持续夯实数字化业务的安全可信基础。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55	资助四川大凉山特困儿童接受教育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资助四川大凉山特困儿童接受教育，为其提供上学过程中的住宿费、餐费、学杂费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成功升入高中的孩子，公司继续资助并承担部分学费。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及商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每年组织对员工的身体健康检查，切实关注员工的健康权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为职工提供学习和培训计划，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合理的晋升通道，从物质和精神层面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同时开展多项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6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29.76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89%

注：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仅统计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职的员工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已完成归属的部分。

2、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自行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及“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和公司总股本数为基准。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部负责组织质管部、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供货厂商进行综合评价，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供货厂商并确定该厂商的供货资格与供货范围。定期跟踪合格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掌握其供货的资信动态，建立并完善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采购部对供货厂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依据评价结果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调整、更新，以实现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长期备有安全库存物料，同时根据销售部获取或预测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形成有效的生产计划组织管理办法，保证生产系统的有效运行，从

而保障客户订单的正常履约。公司设立市场部、维修部，向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前、售后跟进服务。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的生产采用了自主加工、组装、设计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关键的核心部件、重要部件、电路、气路和整机的组装、调试、集成等技术含量高的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公司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产品性能及技术安全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在人员配置、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台账动态管理，做好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上级批复，正式成立“莱伯泰科党支部”。截至 2025 年年底，莱伯泰科党支部共有党员 10 名，其中正式党员 9 名，流动党员 1 名，积极分子 2 名。支部委员会包括 1 名书记、2 名委员，目前也正在进一步扩大党支部。

莱伯泰科党支部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与员工关爱服务紧密相连。立足企业发展现状，勇于探索实践路径，让党建赋能人才培育，让党建驱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发展优势。

2025 年度莱伯泰科党支部主要有强化政治引领、规范组织生活、服务党员群众等三个方面的工作成效。本年度共计组织集中学习 6 次，自主学习 8 次。参观了“焦庄户地道战”、“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集中观看了电影“南京照相馆”、“强国复兴有我--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等视频。丰富党员的党史学习素材，增强党员同志的党性修养。在本年度，给每位党员同志配备了党员标识牌，标明党员身份，更好的服务同事，服务群众。

下一年度计划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举办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举办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labtechgroup.com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问答、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来邮、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运用上交所“一键通”服务精准提醒中小股东公司召开股东会信息，提升股东参与度。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									

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	--	--	--	--	--	--	--

		(4)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b)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c)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 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 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 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 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	--	---	--	--	---------------	--	--

		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					
--	--	--	--	--	--	--	--

			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	--	--	--	--	--	--	--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DongLing Su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			2 年 内		
--	--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	持有发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0	是	自公	是	不适	不适

	份 限 售	行人 5%以 上股份 的股东 LabTec h Holdin gs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年 9 月 2 日		司股 票上 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 在股 份锁 定期 满后 2 年 内		用	用
--	-------------	--	--	-----------------	--	--	--	---	---

		3、减持前提 (1) 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就业诚成	一、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前提 （1）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本公司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在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					
--	--	---	--	--	--	--	--

		如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6、减持数量 (1)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7、预先披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披露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技术人员	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其他	发行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按照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承诺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提高投资者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3、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立即使用募集资金加快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引进高端人才,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其	控股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否	长期	是	不适	不适

	他	东	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函，如违反本承诺函或拒不履行本承诺函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经出具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年 9 月 2 日				用	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拟提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承诺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其他	发行人		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 “公司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审议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 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 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 公司对此不持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管理咨询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确认并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承诺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 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上市后，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发行人对此不持有异议。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会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并按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 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本人对招股意向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同意发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签署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克	本人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兹承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将不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或项目，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发行人上市后，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和本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胡克、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持股5%以上的股东LabTec	1、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或股东之地位）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性影响（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在发行人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或本公司）将积极、善意促使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规范该等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	2020年9月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h Holdin gs、宏 景浩 润、WI Harper 、以及 就业诚 成	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若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或分红），作为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本人（本公司）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其他	控股股 东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管理咨询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管理咨询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管理咨询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管理咨询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管理咨询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 制人		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追偿或处罚将全额承担费用及损失的承诺： 如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发行人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本公司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	是	租赁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因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全部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的权属瑕疵、已被抵押或者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时，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本人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发行人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发行人的赔偿。	2020年9月2日	是	租赁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									

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2.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宗承勇、李文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宗承勇（4）、李文强（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5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事项概述：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因与莱伯泰科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及再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抗诉，请求撤销原判、判令莱伯泰科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2025 年 5 月 28 日，莱伯泰科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书，最高检决定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该案审查终结。 事项类型：民事抗诉申请审查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专利侵权诉讼民事抗诉结果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280.00	17,280.00	不适用
	LabTech Holdings, Inc.	18,500.00	17,800.43	不适用
合计		35,780.00	35,080.43	-

注：具体公告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5,788.8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0	2025-5-30	T+1	银行	否		4,000.00	
兴业银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3,500.00	2025-7-15	T+1	银行	否		3,500.00	

行		险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3,000.00	2025-9-3	T+1	银行	否		3,0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800.00	2025-9-11	T+1	银行	否		800.00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000.00	2025-9-26	T+1	银行	否		1,000.00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000.00	2025-9-26	T+1	银行	否		1,0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500.00	2025-9-11	T+1	银行	否		5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200.00	2025-9-17	T+1	银行	否		2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500.00	2025-12-1	T+1	银行	否		5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500.00	2025-12-5	T+1	银行	否		5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900.00	2025-12-8	T+1	银行	否		9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500.00	2025-12-1 7	T+1	银行	否		500.00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500.00	2025-12-3	T+1	银行	否		1,5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000.00	2025-11-2 5	T+1	银行	否		1,000.0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400.00	2025-11-1 7	T+1	银行	否		40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0	2025-10-31	T+1	银行	否		40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	2025-11-3	T+1	银行	否		50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00.00	2025-12-17	T+1	银行	否		80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405.76	2025-12-12	2026-6-11	银行	否		1,405.76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811.52	2025-9-22	2026-3-21	银行	否		2,811.52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09.66	2025-9-26	2026-3-25	银行	否		2,709.66	
Bank of America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69.65	2025-12-24	2026-1-27	银行	否		369.65	
Bank of America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69.65	2025-12-24	2026-1-27	银行	否		369.65	
Truist Bank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43.28	2025-8-27	2026-1-26	银行	否		743.28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4-16	2026-6-16	银行	否		1,00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	2025-4-16	2026-6-16	银行	否		1,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2025-10-24	2026-1-24	银行	否		2,000.00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100.00	2025-12-24	2026-1-24	银行	否		2,100.00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100.00	2025-6-5	7 天通知	银行	否		100.00	

行		险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400.00	2025-12-8	2026-3-6	银行	否		400.00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4,300.00	2025-12-8	2026-3-6	银行	否		4,300.00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369.69	2025-7-21	2026-7-13	银行	否		369.69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55.49	2025-8-13	2026-7-13	银行	否		55.49	
兴 业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4.94	2025-10-1 3	2026-7-13	银行	否		14.94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249.12	2025-8-22	2026-8-22	银行	否		249.12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457.17	2025-8-21	2026-8-21	银行	否		1,457.17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32.56	2025-9-1	2026-8-27	银行	否		132.56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901.78	2025-9-1	2026-8-21	银行	否		901.78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62.40	2025-9-1	2026-8-31	银行	否		162.40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236.52	2025-9-1	2026-8-31	银行	否		236.52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1,188.22	2025-9-3	2026-9-3	银行	否		1,188.22	
招 商 银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 险	711.41	2025-9-3	2026-9-2	银行	否		711.4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27 日	42,160.00	37,448.21	35,953.85	1,494.36	28,324.45	1,130.96	75.64	75.68	2,656.31	7.09	7,433.71
合计	/	42,160.00	37,448.21	35,953.85	1,494.36	28,324.45	1,130.96	75.64	75.68	2,656.31	7.09	7,433.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028.04	304.20	9,793.41	97.66	2023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8,349.39	23,429.93	不适用	9,64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177.07	0	177.07	1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不适用
首次公开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467.6	1,631.33	3,298.02	44.16	2026年9月	否	是	不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票	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965.63	0	4,965.63	100	2023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54.4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000.00	285.29	505.63	10.11	2026年11月	否	否	详见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00.00	435.49	599.14	29.96	2026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6,315.51		7,854.57	124.37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35,953.85	2,656.31	27,193.49	/	/	/	/	/		/	/	

注 1：公司在推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过程中，密切关注相关市场、行业环境及新应用需求的变化：目前在环境监管趋严、公众健康意识提升、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对检测技术的准确性、通量及标准化提出更高要求；同时，AI 驱动的智能化数据分析与多技术联用趋势日益凸显，以及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为积极应对上述变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成果有效转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与战略布局，适时调整了项目投入与实施节奏。因此，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 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超募 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其他	430.00	43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363.40	0.00	0.00	尚未使用
回购公司股 票	回购	700.96	700.96	10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合计	/	1,494.36	1,130.96	75.68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8 月 8 日	14,000.00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否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00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931.47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不适用

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573	22,153,427	32.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abTech Holdings, Inc.	0	16,118,000	23.90	0	无	0	境外法人
陈宣昆	920,433	1,687,738	2.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浩	0	1,432,446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墨	0	1,210,084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宜霞	0	1,201,850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诺德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5,166	685,166	1.02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151	568,056	0.84	0	无	0	其他
倪东帆	415,930	548,21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	500,000	0.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53,427	人民币普通股	22,153,427
LabTech Holdings, Inc.	16,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8,000
陈宣昆	1,687,738	人民币普通股	1,687,738
于浩	1,432,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2,446
王墨	1,210,08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084
周宜霞	1,20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850
诺德基金—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5,166	人民币普通股	685,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56	人民币普通股	568,056
倪东帆	548,210	人民币普通股	548,210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674,22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62%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克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发行人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无其他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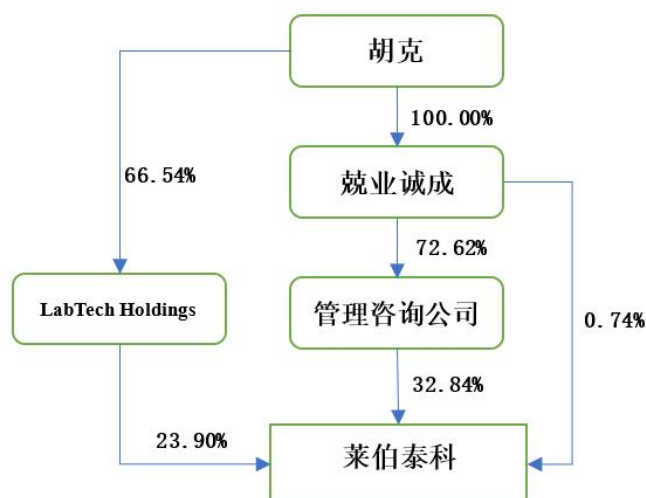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股东兢业诚成持有发行人 0.74%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23.85%的股份,通过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49%的股份。胡克通过控制兢业诚成、莱伯泰科管理咨询以及 LabTech Holdings, 控制了公司 60.48%的股份。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或管理活动等 情况
LabTech Holdings, Inc.	胡克	2003年5月 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23.90%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股东 LabTech Holdings 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伯泰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莱伯泰科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营业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莱伯泰科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实验室设备的销售收入，以及实验室工程项目收入。管理层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条款，判断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收入是莱伯泰科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的此项判断很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以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销售订单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支撑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就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生产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凭证等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等支撑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莱伯泰科公司源于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88,601.66元，需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减值测试基于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由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评估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到重要判断，包括其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主观性程度、所采用的相关增长率和折现率的适当性程度等，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就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及合理性； 3、将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复核其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莱伯泰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莱伯泰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莱伯泰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莱伯泰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莱伯泰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莱伯泰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莱伯泰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莱伯泰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宗承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文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1,963,307.18	288,549,36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58,191,216.94	235,521,536.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27,868.33	4,565,399.84
应收账款	七、5	53,843,063.98	55,096,497.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559,036.77	7,290,32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00,911.64	1,175,68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6,566,460.02	170,415,498.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52,714.07	4,897,812.77
流动资产合计		765,604,578.93	767,512,121.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8,352,402.67	140,369,890.23
在建工程		150,82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22,837.64	2,834,954.41
无形资产	七、26	20,081,048.73	21,383,575.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5,088,601.66	7,250,017.9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25,408.80	1,821,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178,275.59	4,540,31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99,399.56	188,200,155.04
资产总计		935,403,978.49	955,712,27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41,737,197.68	39,600,30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9,270,486.80	62,489,58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988,279.56	14,423,566.75
应交税费	七、40	3,452,046.82	4,527,934.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8,234,943.21	7,701,586.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83,290.14	1,064,715.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63,284.84	3,852,015.64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9,529.05	133,659,707.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45,483.14	1,803,573.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220,787.0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580,339.57	163,1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57,939.62	1,208,474.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519,568.73	1,067,97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3,331.06	4,463,937.73
负债合计		125,132,860.11	138,123,64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9,849,965.48	413,512,801.01
减：库存股	七、56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472,024.97	13,456,215.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3,726,230.00	33,726,23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06,780,277.79	306,450,76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271,118.38	817,588,63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271,118.38	817,588,63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5,403,978.49	955,712,276.45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09,097.52	118,215,16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988,979.26	174,605,675.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2,147.72	915,470.62
应收账款	十九、1	21,924,841.28	21,647,43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3,535.64	5,336,888.8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9,496,055.35	29,527,00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4,620,509.22	90,444,732.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1,849.18	628,779.07
流动资产合计		433,037,015.17	441,321,15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00,840,123.41	202,615,16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70,810.69	38,667,132.73
在建工程		150,824.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040.74	126,078.59
无形资产		8,662,445.73	9,275,09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5,408.80	1,821,4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872.65	711,03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822,526.49	263,215,912.80
资产总计		688,859,541.66	704,537,0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43,248.14	13,267,92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946,303.35	39,700,475.29
应付职工薪酬		7,106,644.73	7,828,050.99
应交税费		1,411,380.72	2,009,289.67
其他应付款		1,599,251.55	1,454,86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70.04	97,426.94
其他流动负债		2,055,833.06	2,805,110.43
流动负债合计		66,179,531.59	67,163,13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70.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274.5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0,339.57	163,1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827.15	519,14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8,977.83	829,30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144.55	1,622,714.03
负债合计		68,545,676.14	68,785,8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814,856.11	419,477,691.64
减：库存股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26,230.00	33,726,230.00

未分配利润		120,330,159.27	132,104,67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313,865.52	635,751,2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859,541.66	704,537,064.66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080,039.50	424,010,120.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1,080,039.50	424,010,12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2,749,919.68	379,539,618.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19,382,834.16	230,910,84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56,334.15	3,395,414.90
销售费用	七、63	65,988,845.98	67,784,636.41
管理费用	七、64	28,649,088.69	29,391,894.68
研发费用	七、65	48,540,227.76	51,269,288.18
财务费用	七、66	-3,567,411.06	-3,212,462.40
其中：利息费用		75,861.28	104,393.50
利息收入		4,426,223.88	5,190,759.85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55,908.50	7,093,17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325,201.23	3,914,6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69,680.19	940,447.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七、71	1,037,972.61	-1,981,101.76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840,775.19	-10,690,54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43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64,670.74	43,747,097.1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90,384.30	48,045.05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332,712.67	58,51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22,342.37	43,736,631.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5,725,885.99	4,588,551.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6,456.38	39,148,080.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6,456.38	39,148,080.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6,456.38	39,148,080.1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190.80	3,219,216.7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190.80	3,219,216.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4,190.80	3,219,216.7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190.80	3,219,216.7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12,265.58	42,367,296.9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12,265.58	42,367,296.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6,236,445.77	202,145,593.9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07,926,334.16	108,066,555.56
税金及附加		2,151,573.03	2,103,585.37
销售费用		29,480,440.41	34,106,112.64
管理费用		12,655,477.12	14,407,831.87
研发费用		34,634,689.48	35,548,374.90
财务费用		-756,522.89	-703,437.82
其中：利息费用		5,129.71	31,345.60
利息收入		652,814.52	1,032,515.56
加：其他收益		5,765,629.87	6,765,32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094,499.99	3,800,57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04.23	524,58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4,967.38	23,82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815.60	-192,46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4,669.15	19,538,418.25
加：营业外收入		90,321.27	36,244.46
减：营业外支出		35,715.60	39,01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79,274.82	19,535,651.13
减：所得税费用		86,845.91	332,57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2,428.91	19,203,072.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2,428.91	19,203,072.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92,428.91	19,203,072.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265,162.68	445,110,75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3,221.13	1,718,18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452,109.15	18,083,87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00,492.96	464,912,81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67,155.11	231,076,26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77,998.97	124,424,44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48,975.33	21,743,24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075,848.68	32,515,9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69,978.09	409,759,9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14.87	55,152,89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700,000.00	1,3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4,815.83	4,102,97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31,965.83	1,333,602,97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4,323.12	4,974,1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200,000.00	1,4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924,323.12	1,493,974,15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357.29	-160,371,18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2,88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8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66,942.80	61,250,30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48,635.92	17,904,80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5,578.72	79,155,10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5,578.72	-74,542,22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9,058.43	1,610,58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27,956,479.57	-178,149,92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86,585,970.46	464,735,8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58,629,490.89	286,585,970.46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74,527.94	235,720,71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9,053.87	1,412,6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1,868.72	6,458,3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15,450.53	243,591,76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036,678.15	114,500,692.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54,778.71	65,531,18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5,154.58	11,436,43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3,211.15	18,998,9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19,822.59	210,467,2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5,627.94	33,124,5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6,500,000.00	1,2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5,492.28	3,987,52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692,642.28	1,283,987,52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323.71	3,070,75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3,500,000.00	1,37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88,323.71	1,382,070,75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681.43	-98,083,23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2,88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2,8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66,942.80	61,250,30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0.00	17,078,7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8,702.80	78,329,0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8,702.80	-73,716,14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06.08	-153,62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8,750.21	-138,828,45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52,073.07	256,880,53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3,322.86	118,052,073.07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 末余额	67,452,460.00				413,512,801.01	17,009,839.86	13,456,215.77		33,726,230.00		306,450,764.21		817,588,631.13	817,588,631.1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7,452,460.00				413,512,801.01	17,009,839.86	13,456,215.77		33,726,230.00		306,450,764.21		817,588,631.13	817,588,631.13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 填列）					-3,662,835.53		-3,984,190.80				329,513.58		-7,317,512.75	-7,317,512.75
（一）综合 收益总额							-3,984,190.80				40,396,456.38		36,412,265.58	36,412,265.58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662,835.53								-3,662,835.53	-3,662,835.53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62,835.53							-3,662,835.53		-3,662,835.5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40,066,9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40,066,942.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09,849,965.48	17,009,839.86	9,472,024.97		33,726,230.00		306,780,277.79		810,271,118.38	810,271,118.38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67,236,400.00				409,570,542.60		10,236,999.05		33,618,200.00		328,661,020.19		849,323,161.84		849,323,161.84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67,236,400.00				409,570,542.60		10,236,999.05		33,618,200.00		328,661,020.19		849,323,161.84		849,323,161.8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216,060.00				3,942,258.41	17,009,839.86	3,219,216.72		108,030.00		-22,210,255.98		-31,734,530.71		-31,734,530.71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9,216.72				39,148,080.18		42,367,296.90		42,367,29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60.00				3,942,258.41	17,009,839.86						-12,851,521.45		-12,851,521.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060.00				3,942,258.41							4,158,318.41		4,158,318.41	
4. 其他						17,009,839.86						-17,009,839.86		-17,009,839.86	
（三）利润分配								108,030.00		-61,358,336.16		-61,250,306.16		-61,250,306.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030.00		-108,03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50,306.16		-61,250,306.16		-61,250,306.1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67,452,460.00				413,512,801.01	17,009,839.86	13,456,215.77		33,726,230.00		306,450,764.21		817,588,631.13	817,588,631.13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452,460.00				419,477,691.64	17,009,839.86			33,726,230.00	132,104,673.16	635,751,21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52,460.00				419,477,691.64	17,009,839.86			33,726,230.00	132,104,673.16	635,751,21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2,835.53					-11,774,513.89	-15,437,34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92,428.91	28,292,42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2,835.53						-3,662,835.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62,835.53						-3,662,835.5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66,942.80	-40,066,942.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15,814,856.11	17,009,839.86		33,726,230.00	120,330,159.27	620,313,865.5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236,400.00				415,535,433.23				33,618,200.00	174,259,936.37	690,649,9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36,400.00				415,535,433.23				33,618,200.00	174,259,936.37	690,649,96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060.00				3,942,258.41	17,009,839.86			108,030.00	-42,155,263.21	-54,898,7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3,072.95	19,203,0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060.00				3,942,258.41	17,009,839.86					-12,851,521.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060.00				3,942,258.41						4,158,318.41
4．其他						17,009,839.86					-17,009,839.86
（三）利润分配									108,030.00	-61,358,336.16	-61,250,306.16
1．提取盈余公积									108,030.00	-108,03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250,306.16	-61,250,306.1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52,460.00				419,477,691.64	17,009,839.86			33,726,230.00	132,104,673.16	635,751,214.94

公司负责人：胡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原名为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应用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953578,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法定代表人:胡克。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7,452,46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452,460.00 元。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研究、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零配件、实验室应用软件、远程监控系统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自有实验室解决方案和实验室技术的转让;实验室内部设计与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的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零售和维修仪器仪表;零售计算机及实验室管理软件和仪器仪表的应用软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莱伯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科技）、北京莱伯泰科智能分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智能）、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建设）、北京莱伯帕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 LabTech, Inc.（以下简称：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 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 ≥ 200 万元
账龄超过1年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 2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 1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金额 ≥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 ≥ 500 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 500 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 200 万元
账龄超过1年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 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特定客户或特定交易，以及面临特殊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可直接归属于该投资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能够正常营业时

23、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4、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及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土地所有权为无限期的美国土地所有权，无摊销年限。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七、27。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

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改造费和软件租赁费的摊销年限为 3-5 年。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员工奖励金。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实验分析仪器、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消耗件与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销售实验分析仪器、消耗件产品：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本集团在最终用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等产品，若合同约定直接发货到最终用户，本集团在产品移交最终用户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发货到经销商或贸易类客户指定的地点，本集团于上述地点将产品移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集团提供的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为实验室工程，相关收入在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予以确认。提供的顾客服务主要为售后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一次性予以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

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回收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3）长期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莱伯泰科科技	25%
莱伯泰科智能	20%
莱伯泰科香港、莱伯泰科美国、CDS 公司	详见注释
莱伯泰科建设	20%
莱伯帕兹	20%
莱伯泰科天津	15%
莱伯泰科上海	2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属于在香港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香港税法规定，按照 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2018 年，香港地区对利得税出具新政策，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下的适用税率为 8.25%；利得 200 万元港币以上的，则 200 万元港币以下部分税率为 8.25%，200 万元港币以上部分适用税率为 16.50%。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和 CDS 公司属于在美国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依照美国法律规定，按照利润总额的 21%征收联邦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8%加上有形资产 0.26%提取所得税金额，与 456 美元两者较大金额作为公司当年应缴所得税金额，年最低缴税额为 456 美元。

莱伯泰科美国之子公司 CDS 公司根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规定缴纳州税，按照公司利润总额的 9.99%计算应缴州税金额。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1099，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0190，有效期 3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泰科建设、莱伯帕兹和莱伯泰科上海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税政策；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3%。201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本公司软件收入超过 3% 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此政策。

（3）附加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智能、莱伯帕兹、莱伯泰科上海满足判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银行存款	258,606,269.90	286,562,749.47
其他货币资金	3,333,816.29	1,963,396.6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61,963,307.18	288,549,36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1,116,107.18	73,721,791.82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289,640.47	1,645,956.3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044,175.82	317,440.36
合计	3,333,816.29	1,963,396.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91,216.94	235,521,536.75	/
其中：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58,191,216.94	235,521,536.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7,868.33	4,343,099.84
商业承兑票据		222,300.00
合计	2,627,868.33	4,565,399.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70,963.28	573,960.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870,963.28	573,960.9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868.33	100.00			2,627,868.33	4,577,099.84	100.00	11,700.00	0.26	4,565,399.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27,868.33	100.00			2,627,868.33	4,343,099.84	94.89			4,343,099.8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34,000.00	5.11	11,700.00	5.00	222,300.00
合计	2,627,868.33	/		/	2,627,868.33	4,577,099.84	/	11,700.00	/	4,565,39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1,700.00	-11,7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72,575.55	46,172,441.37
1 至 2 年	11,500,784.52	9,796,793.82
2 至 3 年	4,364,233.58	2,154,406.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14,100.52	1,321,424.62
4 至 5 年	306,986.92	1,858,834.79
5 年以上	733,609.73	1,402,256.42
合计	59,792,290.82	62,706,157.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50,000.00	0.40	25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9,792,290.82	100.00	5,949,226.84	9.95	53,843,063.98	62,456,157.45	99.60	7,359,659.88	11.78	55,096,497.57
其中：										
账龄组合	59,792,290.82	100.00	5,949,226.84	9.95	53,843,063.98	62,456,157.45	99.60	7,359,659.88	11.78	55,096,497.57
合计	59,792,290.82	/	5,949,226.84	/	53,843,063.98	62,706,157.45	/	7,609,659.88	/	55,096,497.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72,575.55	2,103,628.79	5.00
1-2 年	11,500,784.52	1,150,078.44	10.00
2-3 年	4,364,233.58	1,309,270.08	30.00
3-4 年	814,100.52	407,050.27	50.00
4-5 年	306,986.92	245,589.53	80.00
5 年以上	733,609.73	733,609.73	100.00
合计	59,792,290.82	5,949,22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9,659.88	-1,054,761.98		-340,466.08	-15,204.98	5,949,226.84
合计	7,609,659.88	-1,054,761.98		-590,466.08	-15,204.98	5,949,22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0,466.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宣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类	250,000.00	到期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否
合计	/	25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5,853,364.90		5,853,364.90	9.79	292,668.25
单位 2	4,930,720.26		4,930,720.26	8.25	246,548.74
单位 3	3,162,783.82		3,162,783.82	5.29	267,798.38
单位 4	2,539,354.36		2,539,354.36	4.25	253,935.44
单位 5	2,266,299.74		2,266,299.74	3.79	113,314.99
合计	18,752,523.08		18,752,523.08	31.37	1,174,265.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65,820.70	90.96	6,988,467.15	95.86
1 至 2 年	451,659.77	6.88	279,786.63	3.84
2 至 3 年	139,153.36	2.12	4,239.75	0.06
3 年以上	2,402.94	0.04	17,830.65	0.24
合计	6,559,036.77	100.00	7,290,324.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736,377.00	11.23
单位 2	653,321.36	9.96
单位 3	580,000.00	8.84
单位 4	493,750.00	7.53
单位 5	215,930.00	3.29
合计	2,679,378.36	40.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0,911.64	1,175,684.24
合计	1,200,911.64	1,175,68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52,305.93	629,115.85
1 至 2 年	267,030.15	216,632.09
2 至 3 年	130,199.83	513,191.8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3,884.60	39,058.50
4 至 5 年	39,058.50	21,459.00
5 年以上	1,642,514.13	1,763,627.60
合计	3,124,993.14	3,183,084.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93,166.85	2,835,770.06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31,826.29	347,314.78
合计	3,124,993.14	3,183,084.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07,400.60		2,007,400.6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89.37		28,489.37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110,440.53		110,440.53
其他变动		-1,367.94		-1,367.9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924,081.50		1,924,081.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7,400.60	28,489.37		-110,440.53	-1,367.94	1,924,081.50
合计	2,007,400.60	28,489.37		-110,440.53	-1,367.94	1,924,08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0,440.5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491,000.00	47.71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1,491,000.00
单位 2	247,984.60	7.94	履约保证金	3-4 年	123,992.30
单位 3	164,448.15	5.26	投标保证金	2 年以内	13,576.12
单位 4	119,000.00	3.81	投标保证金	1-2 年	11,900.00
单位 5	100,000.00	3.20	投标保证金	2-3 年	30,000.00
合计	2,122,432.75	67.92	/	/	1,670,468.4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16,728.59	2,321,583.96	45,895,144.63	47,956,217.46	1,884,840.76	46,071,376.70
在产品	35,802,641.44		35,802,641.44	24,841,345.97		24,841,345.97
库存商品	71,495,280.06	3,443,440.91	68,051,839.15	62,276,276.06	2,261,628.78	60,014,647.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775,629.83		3,775,629.83	8,424,386.57		8,424,386.57
发出商品	23,041,204.97		23,041,204.97	31,063,742.42		31,063,742.42
合计	182,331,484.89	5,765,024.87	176,566,460.02	174,561,968.48	4,146,469.54	170,415,498.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84,840.76	472,505.32			35,762.12	2,321,583.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261,628.78	1,206,853.57			25,041.44	3,443,440.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4,146,469.54	1,679,358.89			60,803.56	5,765,024.8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3,176,639.47	3,591,925.4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8,360.76	1,236,058.93
其他	77,713.84	69,828.35
合计	4,652,714.07	4,897,812.7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 确认 的股 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 可预见的 未来不会 出售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苏州依利特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因诺维森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8,352,402.67	140,369,890.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8,352,402.67	140,369,89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447,358.65	35,353,252.17	3,659,172.90	9,535,790.77	213,995,57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49.11	2,047,840.95		373,939.72	2,375,731.56
(1) 购置	34,268.23	2,169,862.06		287,750.81	2,491,88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93,808.97	155,044.25		115,921.99	464,775.2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274,126.31	-277,065.36		-29,733.08	-580,92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525.11	18,361.82		391,403.64	1,179,290.57
(1) 处置或报废		18,361.82		391,403.64	409,765.46
(2) 其他减少	769,525.11				769,525.11
4. 期末余额	164,631,784.43	37,382,731.30	3,659,172.90	9,518,326.85	215,192,015.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799,329.63	19,093,527.95	2,655,854.68	6,076,972.00	73,625,68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19,807.45	4,087,807.29	371,253.82	1,124,337.17	13,603,205.73
(1) 计提	8,085,164.75	4,337,554.94	371,253.82	1,152,124.10	13,946,097.61
(2) 汇率变动	-65,357.30	-249,747.65		-27,786.93	-342,891.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43.73		371,833.45	389,277.18
(1) 处置或报废		17,443.73		371,833.45	389,277.18
4. 期末余额	53,819,137.08	23,163,891.51	3,027,108.50	6,829,475.72	86,839,612.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812,647.35	14,218,839.79	632,064.40	2,688,851.13	128,352,402.6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648,029.02	16,259,724.22	1,003,318.22	3,458,818.77	140,369,890.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15,477.7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824.47	
工程物资		
合计	150,82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千级实验室	150,824.47		150,824.47			

合计	150,824.47		150,824.47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3,625.95	4,103,62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62.43	-69,062.43
(1) 租入		
(2) 汇率变动	-69,062.43	-69,06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893.95	323,893.95
(1) 处置		
(2) 终止租赁	323,893.95	323,893.95
4. 期末余额	3,710,669.57	3,710,669.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68,671.54	1,268,67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054.34	1,043,054.34
(1) 计提	1,070,796.51	1,070,796.51
(2) 汇率变动	-27,742.17	-27,74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893.95	323,893.95
(1) 处置		
(2) 终止租赁	323,893.95	323,893.95
4. 期末余额	1,987,831.93	1,987,831.9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22,837.64	1,722,837.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34,954.41	2,834,954.4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5,034.15	3,146,142.63	2,169,811.32	2,057,279.90	3,208,490.55	2,012,752.00	30,199,51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80.00		65,092.48		-44,688.00	-27,475.52
(1) 购置				65,092.48			65,092.4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47,880.00				-44,688.00	-92,56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05,034.15	3,098,262.63	2,169,811.32	2,122,372.38	3,208,490.55	1,968,064.00	30,172,035.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49,438.73	2,421,249.09	361,635.35	1,002,338.43	481,273.73		8,815,93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238.40	119,317.46	216,981.13	265,664.88	320,849.10		1,275,050.97
(1) 计提	352,238.40	167,197.46	216,981.13	265,664.88	320,849.10		1,322,930.97
(2) 汇率变动		-47,880.00					-47,8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01,677.13	2,540,566.55	578,616.48	1,268,003.31	802,122.83		10,090,986.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03,357.02	557,696.08	1,591,194.84	854,369.07	2,406,367.72	1,968,064.00	20,081,048.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55,595.42	724,893.54	1,808,175.97	1,054,941.47	2,727,216.82	2,012,752.00	21,383,575.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美国 CDS 公司拥有土地所有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	
莱伯泰科建设	13,416,516.91					13,416,516.91
CDS公司	16,225,928.56		-360,255.16			15,865,673.40
合计	29,642,445.47		-360,255.16			29,282,190.31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处置	
莱伯泰科建设（注1）	6,166,498.95	2,161,416.30			8,327,915.25
CDS公司（注2）	16,225,928.56		-360,255.16		15,865,673.40
合计	22,392,427.51	2,161,416.30	-360,255.16		24,193,588.65

注 1：2017 年 1 月，本公司与智永利、张智琪签订关于北京富澳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1,375 万元收购富澳临公司 55%股权，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13,416,516.91 元。

本集团将莱伯泰科建设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所做出的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营业绩确定。本年相关商誉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确定方法与以前年度相比未有显著变化，其中计算现值所用的折现率是 16.86%，本年确定折现率各参数的取值标准与范围均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集团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6]第 1013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莱伯泰科实验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需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161,416.3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327,915.25 元。

注 2: 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DS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注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公司 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 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及业务，该收购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条件。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2,257,237.85 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 2,257,237.85 美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折合人民币 15,865,673.40 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莱伯泰科建设	收购莱伯泰科建设形成的商誉，体现在合并日收购莱伯泰科建设 55%股权，由于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本公司将莱伯泰科建设实验室工程业务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 24,393,667.11 元全部分至该资产组，其中：本公司确认商誉 13,416,516.91 元。	不适用	是
CDS 公司	收购 CDS 公司形成的商誉，体现在合并日经营 CDS 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业务资产组，由于其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故本公司将 CDS 公司样品前处理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 2,257,237.85 美元全部分至该资产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折合人民币 15,865,673.40 元。	不适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莱伯泰科建设	7,250,017.96	5,088,601.66	2,161,416.30	5 年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4%-7%；利润率：9.67%-10.68%；折现率：16.86%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7,250,017.96	5,088,601.66	2,161,416.3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改造费用	1,403,835.94		547,680.40		856,155.54
软件服务费	417,570.54	827,378.72	875,696.00		369,253.26
合计	1,821,406.48	827,378.72	1,423,376.40		1,225,408.8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38,333.21	2,032,272.86	13,775,230.03	2,463,921.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51,998.16	1,082,448.08	7,803,193.40	1,202,178.74
可抵扣亏损				
未付职工薪酬	329,568.23	37,276.42	1,184,646.93	254,276.75
租赁负债	1,828,773.28	389,650.93	2,868,288.70	599,246.90
股份支付			3,662,835.53	604,822.48
合计	22,848,672.88	3,541,648.29	29,294,194.59	5,124,446.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4,766,675.36	886,459.97	5,698,925.97	1,026,163.97

使用权资产	1,722,837.64	365,498.30	2,834,954.41	592,8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1,216.94	169,354.05	1,021,536.75	173,572.26
合计	7,680,729.94	1,421,312.32	9,555,417.13	1,792,610.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72.70	3,178,275.59	-584,136.09	4,540,31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372.70	1,057,939.62	-584,136.09	1,208,474.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7,935,389.08	21,547,224.23
合计	37,935,389.08	21,547,224.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4,717,678.54	4,840,414.50	
2028	9,285,024.03	9,285,024.03	
2029	11,757,049.90	7,421,785.70	
2030	12,175,636.61		
合计	37,935,389.08	21,547,224.23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33,816.29	3,333,816.29	其他	2,289,640.47 为 应 收 银 行 存 款 利 息 ； 1,044,175.82 保 函 保 证 金 。	1,963,396.66	1,963,396.66	其他	1, 645, 956. 30 为 应 收 银 行 存 款 利 息 ； 317, 440. 36 保 函 保 证 金 。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3,333,816.29	3,333,816.29	/	/	1,963,396.66	1,963,396.6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169,542.10	28,297,953.22
1-2 年	4,155,119.89	1,833,719.15
2-3 年	1,233,839.90	6,627,488.02
3 年以上	4,178,695.79	2,841,141.48
合计	41,737,197.68	39,600,301.8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类预收款	44,199,446.43	50,289,068.17
方案工程类预收款	5,071,040.37	12,200,518.69
合计	49,270,486.80	62,489,586.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4,423,566.75	111,836,689.85	112,271,977.04	13,988,279.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9,414.70	8,149,414.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23,566.75	119,986,104.55	120,421,391.74	13,988,279.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6,685.01	99,290,240.26	99,722,599.19	13,824,326.08
二、职工福利费	138,311.07	1,584,624.32	1,587,695.16	135,240.23
三、社会保险费	28,570.67	6,938,764.41	6,953,196.35	14,13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70.67	6,682,680.73	6,697,112.67	14,138.73
工伤保险费		256,083.68	256,083.6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503,340.58	3,503,340.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187,569.75	172,995.23	14,574.52
九、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2,150.53	332,150.53	
合计	14,423,566.75	111,836,689.85	112,271,977.04	13,988,279.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03,556.14	7,903,556.14	
2、失业保险费		245,858.56	245,858.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149,414.70	8,149,41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1,941.94	2,650,296.1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69,698.24	1,265,156.01
个人所得税	244,117.16	242,46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86.77	158,013.57
印花税	56,436.24	68,802.01
教育费附加	64,880.05	67,720.10
地方教育附加	43,253.36	45,146.73
房产税	30,093.30	30,093.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9.76	239.76
合计	3,452,046.82	4,527,934.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34,943.21	7,701,586.70
合计	8,234,943.21	7,701,58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302,742.70	6,939,522.71
押金	238,246.97	226,246.97
其他	693,953.54	535,817.02
合计	8,234,943.21	7,701,586.7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3,290.14	1,064,715.46
合计	883,290.14	1,064,715.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889,323.94	3,441,486.77
未到期背书转让票据	573,960.90	410,528.87
合计	3,463,284.84	3,852,015.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20,470.24	1,138,606.42
1-2 年	629,872.75	875,788.80
2-3 年	334,948.26	642,689.28
3-4 年		342,553.79
租赁付款额合计	1,885,291.25	2,999,638.29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517.97	-131,349.5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3,290.14	-1,064,715.46
合计	945,483.14	1,803,573.2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24,748.90
四、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1.82
合计		220,787.0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123.78	450,000.00	32,784.21	580,339.57	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科研经费
合计	163,123.78	450,000.00	32,784.21	580,339.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519,568.73	1,067,979.35
合计	1,519,568.73	1,067,979.35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52,460.00						67,452,4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9,808,662.47			409,808,662.47
其他资本公积	3,704,138.54		3,662,835.53	41,303.01
合计	413,512,801.01		3,662,835.53	409,849,965.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系本集团因业绩未达标冲回的未行权的股份支付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17,009,839.86			17,009,839.86
合计	17,009,839.86			17,009,839.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3,456,215.77	-3,984,190.80				-3,984,190.80		9,472,024.97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56,215.77	-3,984,190.80				-3,984,190.80		9,472,024.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56,215.77	-3,984,190.80				-3,984,190.80		9,472,024.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26,230.00			33,726,23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726,230.00			33,726,23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450,764.21	328,661,020.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450,764.21	328,661,020.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6,456.38	39,148,080.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03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66,942.80	61,250,306.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780,277.79	306,450,76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213,851.75	218,840,540.25	421,345,558.51	230,395,759.05
其他业务	2,866,187.75	542,293.91	2,664,562.12	515,087.87
合计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24,010,120.63	230,910,846.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实验分析仪器	307,217,060.38	163,826,316.20	307,217,060.38	163,826,316.20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33,508,457.97	24,713,227.06	33,508,457.97	24,713,227.06
消耗件与服务	57,488,333.40	30,300,996.99	57,488,333.40	30,300,996.99
其他业务	2,866,187.75	542,293.91	2,866,187.75	542,293.91
按主营业务地区类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境内	322,539,311.88	175,823,696.88	322,539,311.88	175,823,696.88
境外	78,540,727.62	43,559,137.28	78,540,727.62	43,559,137.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某一时点转让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401,080,039.50	219,382,83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444.73	953,104.42
教育费附加	469,352.56	408,302.62
资源税		
房产税	1,629,175.48	1,486,534.18
土地使用税	52,044.12	51,085.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00,415.54	224,186.93
地方教育附加	312,901.72	272,201.75
合计	3,756,334.15	3,395,414.9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863,113.07	53,066,370.08
差旅费	8,000,963.07	7,165,811.53
广告、市场宣传及活动费	4,128,246.63	2,377,369.04
招待费	967,390.69	763,528.64
交通费	963,427.90	968,858.04
租金	514,572.94	525,860.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4,169.56	461,663.95
通讯费	160,933.90	124,843.83
股份支付	-2,248,233.00	-371,447.90
其他	3,174,261.22	2,701,778.22
合计	65,988,845.98	67,784,636.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46,670.94	14,880,646.42
物业取暖	3,971,294.87	3,979,749.88
折旧	3,892,103.19	3,513,010.32
中介服务费	2,866,183.66	3,194,967.06
办公费	1,570,201.14	1,740,728.24
税费与保障金	132,855.62	81,744.62
股份支付	-215,483.25	30,614.91
其他	1,285,262.52	1,970,433.23
合计	28,649,088.69	29,391,894.6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99,086.67	36,439,654.89
折旧	6,884,027.88	6,548,742.37
材料费	5,120,729.58	5,594,421.21
办公费	1,118,826.03	1,003,360.07
股份支付	-1,012,795.75	-99,937.94
其他	1,530,353.35	1,783,047.58
合计	48,540,227.76	51,269,288.1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5,861.28	104,393.50
减：利息收入	4,426,223.88	5,190,759.85
加：汇兑损益	375,032.62	1,431,579.90
其他支出	407,918.92	442,324.05
合计	-3,567,411.06	-3,212,462.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退税收入	2,273,547.15	1,412,673.04
顺义区促进高端制造业和先进软件信息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奖励资金	1,311,000.00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50,738.71	69,889.92
先进制造业进项加计抵减退税	929,643.36	719,167.27
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经费	400,000.00	3,600,000.00
天津市宝坻区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3,800.00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120,000.00	180,000.00
北京市商务局-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3,572.00	80,857.00
社保稳岗补贴	35,786.96	52,002.56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7,660.98	46,339.23
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研经费	10,045.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13.84	125,146.6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研发激励计划		440,000.00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外籍资助计划经费		150,000.00
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 年高新再认定支持资金		1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筑基扩容支持资金		50,000.00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886.79
其他	15,500.00	37,213.92
合计	6,355,908.50	7,093,176.3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25,201.23	3,914,61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25,201.23	3,914,613.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80.19	940,447.7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69,680.19	940,447.71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700.00	-11,7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4,761.98	-1,614,95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89.37	-354,441.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37,972.61	-1,981,101.7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79,358.89	-2,162,228.7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161,416.30	-8,528,311.59
十二、其他		
合计	-3,840,775.19	-10,690,540.3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436.42	
合计	-13,436.4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0,384.30	48,045.05	90,384.30
合计	90,384.30	48,045.05	90,38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4.43	1,324.02	72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4.43	1,324.02	724.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500.00	33,356.43	25,500.00
其他	306,488.24	23,830.45	306,488.24
合计	332,712.67	58,510.90	332,712.6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7,250.76	4,190,30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8,635.23	398,244.98
合计	5,725,885.99	4,588,551.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122,342.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18,35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3,491.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2,212.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2,490.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8,361.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7,15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9,259.0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879,310.42
加计扣除	-4,245,457.06

所得税费用	5,725,885.99
-------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62,480.72	4,940,608.53
保证金、押金	1,561,525.07	2,957,243.7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3,571,383.10	2,965,176.44
其他	1,356,720.26	7,220,845.27
合计	10,452,109.15	18,083,873.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8,448,154.07	15,868,361.11
支付管理费用	12,034,953.94	12,133,592.92
押金、保证金	2,326,673.01	3,457,675.40
员工借款、备用金	35,756.68	100,968.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200,908.73	160,984.20
其他	1,029,402.25	794,381.52
合计	34,075,848.68	32,515,963.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17,009,839.86
支付租赁费	1,048,635.92	894,962.79
合计	1,048,635.92	17,904,802.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股利			40,066,942.80	40,066,942.80		
租赁负债	1,803,573.24			1,048,635.92	-190,545.82	945,4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715.46		883,290.14		1,064,715.46	883,290.14
合计	2,868,288.70		40,950,232.94	41,115,578.72	874,169.64	1,828,773.2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96,456.38	39,148,08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40,775.19	10,690,540.32
信用减值损失	-1,037,972.61	1,981,10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03,205.73	13,959,039.8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43,054.34	969,267.03
无形资产摊销	1,275,050.97	1,306,75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3,376.40	805,66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43	1,324.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680.19	-940,447.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616.35	1,512,15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5,201.23	-3,914,6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798.54	416,56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298.05	-14,889.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9,516.41	-4,154,296.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9,087.01	6,326,78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5,910.54	-18,700,383.83
其他	-5,033,255.16	5,760,24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0,514.87	55,152,89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629,490.89	286,585,97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585,970.46	464,735,89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6,479.57	-178,149,924.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8,629,490.89	286,585,970.46
其中：库存现金	23,220.99	23,22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606,269.90	286,562,74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629,490.89	286,585,970.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124,861,385.81
其中：美元	11,821,134.89	7.02880	83,088,392.91
欧元	218,516.09	8.23550	1,799,589.26
港币	43,122,639.19	0.90322	38,949,230.17
英镑	108,555.05	9.43460	1,024,173.47
应收账款	-	-	14,174,180.66
其中：美元	992,429.09	7.02880	6,975,585.59
欧元	713,647.97	8.23550	5,877,247.86
港币	1,462,929.53	0.90322	1,321,347.21
其他应收款	-	-	80,229.88
其中：美元	8,446.70	7.02880	59,370.16
港币	300.00	0.90322	270.97
欧元	2,500.00	8.23550	20,588.7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17,608,940.75
其中：美元	438,179.14	7.02880	3,079,873.54
欧元	1,637,142.15	8.23550	13,482,684.18
港币	304,211.54	0.90322	274,769.95
英镑	72,721.50	9.43460	686,098.26
瑞士法郎	9,661.60	8.85100	85,514.82
其他应付款	-	-	34,453.70
其中：美元	4,901.79	7.02880	34,453.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香港经营地点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之子公司莱伯泰科美国及其子公司 CDS 公司经营地点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596,958.5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734,889.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281,204.36	
出租商品	143,464.15	
合计	2,424,668.5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99,086.67	36,439,654.89
折旧	6,884,027.88	6,548,742.37
材料费	5,120,729.58	5,594,421.21
办公费	1,118,826.03	1,003,360.07
股份支付	-1,012,795.75	-99,937.94

其他	1,530,353.35	1,783,047.58
合计	48,540,227.76	51,269,288.1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8,540,227.76	51,269,288.1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伯泰科科技	北京市	300.00 万元	北京市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智能	北京市	500.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香港	香港	500.00 万港币	香港	科学仪器代理销售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美国	美国	600.00 万美元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CDS 公司	美国	550.00 万美元	美国	实验室产品		100.00	收购
莱伯泰科建设	北京市	2,000.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工程	100.00		收购
莱伯帕兹	北京市	300.00 万元	北京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天津	天津市	13,500.00 万元	天津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莱伯泰科上海	上海市	1,000.00 万元	上海市	实验室产品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	本期转入	本期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项目		助金额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收益	其他 变动		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3,123.78			22,738.71		140,385.0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50,000.00		10,045.50		439,954.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3,123.78	450,000.00	-	32,784.21	-	580,339.5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2,738.71	69,889.92
与收益相关	5,392,412.59	6,149,085.75
合计	5,415,151.30	6,218,975.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和英镑等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港币、瑞士法郎和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11,821,134.89	11,067,253.37
货币资金-欧元	218,516.09	996,402.81
货币资金-港币	43,122,639.19	44,569,563.81
货币资金-英镑	108,555.05	10,135.06
应收账款-美元	992,429.09	1,151,364.00
应收账款-欧元	713,647.97	380,368.51
应收账款-港币	1,462,929.53	1,837,597.08
其他应收款-美元	8,446.70	8,446.70
其他应收款-港币	3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欧元	2,500.00	-
预付账款-美元	146,677.67	133,855.40
预付账款-港币	3,296.00	420.00
预付账款-英镑	80.00	740.10
应付账款-美元	438,179.14	476,638.37
应付账款-欧元	1,637,142.15	1,347,774.93
应付账款-港币	304,211.54	101,799.15
应付账款-英镑	72,721.50	20,508.50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9,661.60	-
其他应付款-美元	4,901.79	11,080.88
其他应付款-港币	-	5,364.29
合同负债-美元	341,504.31	338,572.53
合同负债-港币	142,627.10	1,100,868.07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

3) 价格风险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各类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8,752,523.0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1,963,307.18	-	-	-	261,963,30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91,216.94	-	-	-	258,191,216.94
应收票据	2,627,868.33	-	-	-	2,627,868.33
应收账款	39,968,946.76	10,350,706.08	3,523,411.14	-	53,843,063.98
其他应收款	714,690.64	240,327.13	245,893.87	-	1,200,911.64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2,169,542.10	4,155,119.89	3,658,853.84	1,753,681.85	41,737,197.68
其他应付款	3,477,309.75	1,007,478.33	2,438,699.32	1,311,455.81	8,234,94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3,290.14	-	-	-	883,290.14
租赁负债	-	613,316.72	332,166.42	-	945,483.14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汇率+5%	5,998,895.63	5,998,895.63	6,245,158.36	6,245,158.36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汇率-5%	-5,998,895.63	-5,998,895.63	-6,245,158.36	-6,245,158.36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91,216.94	258,191,216.9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91,216.94	258,191,216.9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58,191,216.94	258,191,216.9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191,216.94	268,191,216.9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理财产品主要系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结构性存款系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上述产品浮动收益率区间为 0%至 2%，由于在计量日浮动利率不能直接观察市场数据验证，因此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分别采用历史类似产品收益率及该产品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咨询	2,215.6427	32.8430	32.84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胡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LabTech Holdings, Inc.	参股股东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DONG LING SU	其他
滨州莱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17,280.00	17,280.00
LabTech Holdings, Inc.	办公室	17,800.43	17,304.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0.25	733.56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中层管理和 技术骨干人员							292,110.00	5,874,793.21
合计							292,110.00	5,874,793.21

注：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8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700.00万股的1.2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3.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19.51元。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确定2021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0.88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作废失效。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19.86万股。2022年6月22日，19.86万股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19.21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3.78万股。2022年12月22日，3.78万股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4 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9.86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78 万股。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723.64 万股的 1.5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1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每股 22.47 元。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2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236,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47,280.00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2023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22.27 元/股（ $22.47 - 0.20 = 22.27$ 元/股）。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22.27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 20.58 万股；为符合条件的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数量为 1.02 万股。2024 年 11 月 20 日，21.60 万股股票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4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2 万股，其中，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6.48 万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本次作废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归属或作废。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合计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18 名激励对象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合计 3.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35%不得归属。因此，公司将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2,110 股，其中，作废 6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0,210 股；作废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900 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场价格、行权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公司估计该部分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519,328.9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	-3,662,835.53	
合计	-3,662,835.5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16,735.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仪器仪表销售及附属业务外，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21,373.90	20,495,106.25
1 至 2 年	5,005,194.78	2,155,891.87
2 至 3 年	1,481,571.68	142,307.3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4,606.19	145,541.91
4 至 5 年	118,204.46	54,362.62
5 年以上	22,525.13	138,958.40
合计	23,873,476.14	23,132,16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873,476.14	100.00	1,948,634.86	8.16	21,924,841.28	23,132,168.40	100.00	1,484,738.10	6.42	21,647,430.30
其中：										
账龄组合	23,237,144.01	97.33	1,948,634.86	8.39	21,288,509.15	22,061,807.29	95.37	1,484,738.10	6.73	20,577,069.19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636,332.13	2.67			636,332.13	1,070,361.11	4.63			1,070,361.11
合计	23,873,476.14	/	1,948,634.86	/	21,924,841.28	23,132,168.40	/	1,484,738.10	/	21,647,43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485,041.77	824,252.08	5.00
1-2年	5,005,194.78	500,519.48	10.00
2-3年	1,481,571.68	444,471.50	30.00
3-4年	124,606.19	62,303.10	50.00
4-5年	118,204.46	94,563.57	80.00
5年以上	22,525.13	22,525.13	100.00
合计	23,237,144.01	1,948,63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738.10	739,839.16		-275,942.40		1,948,634.86
合计	1,484,738.10	739,839.16		-275,942.40		1,948,63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5,942.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930,720.26		4,930,720.26	20.65	246,548.74
单位 2	2,221,532.63		2,221,532.63	9.31	222,153.26
单位 3	1,983,876.80		1,983,876.80	8.31	198,387.68
单位 4	1,711,460.00		1,711,460.00	7.17	85,573.00
单位 5	964,600.00		964,600.00	4.04	48,230.00
合计	11,812,189.69		11,812,189.69	49.48	800,892.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496,055.35	29,527,005.85
合计	29,496,055.35	29,527,005.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220.27	352,163.61
1 至 2 年	132,856.00	16,012.22
2 至 3 年	7,846.28	253,984.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3,984.60	29,000,000.00
4 至 5 年	29,000,000.00	1,251.00
5 年以上	26,321.00	82,049.00
合计	29,675,228.15	29,705,460.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29,168.60	502,521.02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96,239.55	202,939.41
其他	29,049,820.00	29,000,000.00
合计	29,675,228.15	29,705,460.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78,454.58		178,454.5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128.22		55,128.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4,410.00		54,41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79,172.80		179,172.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454.58	55,128.22		-54,410.00		179,172.80
合计	178,454.58	55,128.22		-54,410.00		179,17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41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莱伯泰科上海	29,000,000.00	97.72	关联方往来	4-5 年	
单位 1	247,984.60	0.84	履约保证金	3-4 年	123,992.30
单位 2	119,000.00	0.40	投标保证金	1-2 年	11,900.00
莱伯泰科科技	49,820.00	0.17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单位 3	20,000.00	0.0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
合计	29,436,804.60	99.20	/	/	136,892.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6,290,123.41	5,450,000.00	200,840,123.41	208,065,166.51	5,450,000.00	202,615,16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6,290,123.41	5,450,000.00	200,840,123.41	208,065,166.51	5,450,000.00	202,615,166.51

(1). 对子公司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莱伯泰科科技	6,103,828.21					-803,572.93	5,300,255.28	
莱伯泰科智能	5,000,000.00						5,000,000.00	
莱伯泰科香港	4,431,739.00						4,431,739.00	
莱伯泰科美国	40,031,250.00						40,031,250.00	
莱伯泰科建设	32,677,578.85	5,450,000.00				-307,063.62	32,370,515.23	5,450,000.00
莱伯帕兹	3,000,000.00						3,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	100,282,100.68					-107,741.50	100,174,359.18	
莱伯泰科上海	11,088,669.77					-556,665.05	10,532,004.72	
合计	202,615,166.51	5,450,000.00				-1,775,043.10	200,840,123.41	5,4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070,164.76	107,214,679.29	197,919,567.27	107,387,075.27
其他业务	4,166,281.01	711,654.87	4,226,026.72	679,480.29
合计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2,145,593.99	108,066,555.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实验分析仪器	175,306,815.64	95,680,236.59	175,306,815.64	95,680,236.59
洁净环保型实验室解决方案	6,160,241.88	3,359,491.75	6,160,241.88	3,359,491.75
消耗件与服务	20,603,107.24	8,174,950.95	20,603,107.24	8,174,950.95
其他业务	4,166,281.01	711,654.87	4,166,281.01	711,654.87
按主营业务地区分类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境内	195,254,907.55	103,440,979.54	195,254,907.55	103,440,979.54
境外	10,981,538.22	4,485,354.62	10,981,538.22	4,485,354.6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某一时点转让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某一时段内转 让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206,236,445.77	107,926,33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4,499.99	3,800,57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094,499.99	3,800,575.45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6.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退税收入	227.35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51	0.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胡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